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Holding Co., Ltd.

113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dynaholding.com>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國瑾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 3 349 3300 #7721
E-mail：jean_liu@dynamicpcb.com
代理發言人：黃宇萍
職稱：董事長室 專案經理
電話：+886 3 349 3300 #7667
E-mail：a0667@dynamicpcb.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886 3 349 3300
昆山廠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金沙江北路 1688 號
電話：+86 512 5718 1688
黃石廠地址：湖北省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汪仁鎮大棋大道特 88 號
電話：+86 714 350 168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 2 2504 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羅筱靖、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886 2 2757 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dynaholding.com>

公司願景、使命、價值觀與經營理念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概要	3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貳、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2
肆、募資情形	93
一、資本及股份	9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7
伍、營運概況	98
一、業務內容	98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0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1
五、勞資關係	11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3
七、重要契約.....	115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6
一、財務狀況分析.....	116
二、財務績效分析.....	117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9
六、風險事項.....	1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6
柒、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8
捌、其他資訊揭露.....	129
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29
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29
玖、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0
拾、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13 年全球總體經濟延續前一年的挑戰，面臨成長放緩與高度不確定性。高利率環境持續壓抑企業投資與消費者支出，儘管通膨有所回落，但各國央行仍審慎調整貨幣政策。中國經濟復甦動能不足，房地產市場疲軟與內需低迷影響全球供應鏈與貿易活動。地緣政治風險進一步加劇，美中科技戰擴大至關鍵供應鏈，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未解，加深全球市場動盪。此外，供應鏈重組、能源轉型與人工智慧的崛起，也為各國經濟帶來挑戰與機遇。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114 年 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113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 3.2%，預測 114 年和 115 年均為 3.3%，低於歷史平均 3.7%。各國增長分化，美國增速提升，但其他經濟體風險偏向下行。全球通脹預計從 2025 年的 4.2% 降至 2026 年的 3.5%，發達經濟體通脹將更早回歸目標，為降息提供空間。IMF 指出，全球經濟中期增速仍低於歷史水準，政策制定者須重建財政與貨幣緩衝，推動結構性改革，加強多邊合作，以提升增長前景，確保經濟可持續發展。

根據 Prismark 的報告，113 年整體經濟挑戰包括：需求疲弱與庫存去化未完成，高通膨與高利率持續影響全年經濟環境，中國、歐洲、日本等地面臨宏觀經濟挑戰，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美國半導體技術出口受限，供應鏈重組等。113 年電子市場成長 4.6%，主要受 AI 驅動，包括伺服器、高效能運算 (HPC)、數據中心網路、高階封裝、高速電路板與低 Dk 材料。113 年 AI 伺服器市場呈爆發性成長，成為推動電子產業的關鍵動力，增長 48%，未來五年內預計將持續擴張，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20.2%，為主要增長動力。東南亞 (泰國、馬來西亞、越南) PCB 產能擴張，也將成為電子產業發展關鍵階段。

113 年 PCB 市場成長 5.8%，其中 18 層以上多層板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達 25.2%。雖部分增長來自其基期較小，但更突顯數據中心、網絡設備及 AI 伺服器的強勁需求。高密度互連板 (HDI) 市場則成長 17.8%，為增速第二的類別，主要受 HLC+HDI 板帶動，廣泛應用於 AI 伺服器、高速網絡、衛星通信及汽車等領域，展現強勁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114 年 PCB 市場預計成長 6.1%，五年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5.6%。全球 PCB 產能正加速轉型，中國仍穩居全球最大生產基地，未來將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並擴大本地生產佔比，同時產業整合趨勢日益明顯。東南亞 (SEA) 則迅速崛起，涵蓋 MLB、HDI、FPC 與載板等領域，未來數年內有望成為全球第二大生產基地。此外，日本、台灣及韓國將更加聚焦於高附加價值的先進技術，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產業持續升級發展。

113 年定穎營收成長 13%，主要受惠於 HDI 市場的強勁增長，其中 HDI 營收大幅成長 55%，占比由 24% 提升至 32%，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在產品應用方面，以網路通訊及服務器表現最為亮眼，受市場需求強勁及主要客戶成長帶動，營收大幅成長 82%，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此外，電腦及周邊設備、儲存裝置、及汽車等業務亦實現穩健增長。毛利率較去年略有下降，主要受泰國廠初期營運成本較高的影響。然而，隨著泰國廠產能逐步擴大，以及高階產品於 114 年陸續進入量產，毛利率可望獲得改善。整體而言，113 年稅後淨利成長 4.4%，每股盈餘 (EPS) 達 \$3.78，展現穩健的獲利能力。

113 年，為深化永續發展並強化永續治理，定穎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規定，將原 ESG 永續委員會升級為董事會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提升對永續議題的監督與實踐，推動企業邁向更高標準的永續經營。為確立減碳承諾、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定穎已向 SBTi 提交具體的科學減碳目標與方法，並預計於 114 年通過 SBTi 審核。在再生能源使用方面，113 年黃石廠自發太陽能電力達 220 萬度 (kWh)，並購買綠電約 9,148 萬度 (kWh)，使綠色能源使用率達 34.42%，定穎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轉型，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此外，113 年定穎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同進行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 (PCF) 盤查，完善定穎碳足跡管理系統，提供客戶所需資訊，共同降低產品碳足跡，實現永續發展與環境共生的願景。

113 年，定穎在 ESG 領域表現卓越，多項成果獲得國際與業界高度肯定，具體包括：

1. 國際認可：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展現定穎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深耕與突破，並憑藉卓越實力獲得全球肯定。
2. 永續獎項：榮獲 TCSA 永續企業績優獎及永續報告書銀獎，彰顯企業在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上的全面努力與卓越願景。
3. 人才培育：桃園推動 AI 與健檢雙賦能計畫，榮獲結訓典範企業，顯示定穎在 AI 人才培育與實務應用方面的領先地位。
4. 供應鏈卓越：
 - 昆山廠榮獲日立樂金光科技 2024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超穎獲頒大陸汽車 2024 年度卓越供應鏈獎。
 - 超穎榮獲樂金電子 2024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超穎獲 AMD PEEP 專案特別貢獻獎。
5. 綠色永續發展：
 - 超穎榮獲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認證。
 - 超穎獲湖北省生態環境廳評選為「綠標企業」，展現卓越的環保績效。

- 超穎成為多層高階高密度互連板企校聯合創新中心，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學合作。

定穎將持續深化永續經營與產業創新，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創綠色低碳的未來。

以下是我們 113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的營運計畫概要。

一、——三年度營業成果概要

(一) 113 年度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787,004	15,713,954	13.19%
稅後(損)益	1,075,539	1,030,653	4.36%
獲利率	6.05%	6.56%	(7.77%)

(二) 113 年度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實績	113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787,004	17,693,263	100.53%
營業成本	13,676,707	13,548,379	99.06%
營業毛利	4,110,297	4,144,884	99.17%
營業費用	2,573,101	2,505,373	97.37%
營業利益	1,537,196	1,639,511	93.76%
稅前利益	1,567,588	1,597,253	98.14%

(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 收支	財務收入	18,282,792	16,104,184
	財務支出	16,715,204	14,638,66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0%
	佔實收資本	14.35%	15.71%
	營業利益	55.36%	59.11%
	比率	稅前利益	56.45%
	純益率	6.05%	6.56%
每股盈餘(元)		3.78	3.61

(四) 113 年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已擺脫 COVID-19 疫情影響，疫情已然流感化，生活已回復正軌，已經恢復疫情前榮景，但因為疫情期間遠距的習慣已經成形，且 5G 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下，使得網路通信的應用持續發展。5G 行動通信、汽車自動駕駛、衛星通訊及伺服器相關依然是電子產業發展的主軸。另外因應高速晶片散熱需求、新能源汽車與 Mini-LED 顯示屏等對散熱的高度需求，在散熱技術上如厚銅、內埋銅塊、銅膏等，亦有強烈的市場需求。113 年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品質改善、提升製程能力外，也持續以高頻/微波產品的專業能力與多家網通產品公司與車用毫米波雷達共同進行產品早期設計開發，並成功打入 5G Open-RAN 設備客戶，共同開發 RRU 及天線設備等高頻、高速 PCB 應用。另外因應伺服器市場的需求，在黃石二廠及泰國廠亦投入大量因應厚大板生產需求的設備與技術，強化公司在伺服器、交換機市場的能力，113 年泰國 P5 廠的建設已完成，更進一步提升高層數、厚大板的製程能力，並符合歐美客戶能在第三地生產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同時強化公司於高頻/微波產品的技術能力開發，並導入天線自主檢測技術與設備，持續提升在未來的電子產業高頻、高速、高散熱的技術需求中的競爭力。

113 年我們主要研發項目及成果歸納為以下六點：

1. 高速低損耗產品方面：持續針對各家 Ultra low loss, Ultra low loss 2, Super ultra low loss 等材料測試並取得 UL 認證。產品結構方面：針對高多層，廠內已完成 50 層技術認證；針對多階 HDI，已經完成 20 層 anylayer 和 6+12+6 的生產和信賴性確認。產品技術能力方面：階梯金手指，N+M，N+M+N，板內鍍金工藝已經完成樣品認證；背鑽 4+/-2mil，0 stub 工藝也在穩步佈局開發中。
2. 高階 HDI 及薄型化產品方面：高階 HDI 已經完成 24 層 8+8(B)+8 server HDI 開發，16 層 Anylayer HDI 成功量產，PCS size>550mm LCD/LED 尺寸控制主機板成功量產，12 層 Anylayer Cavity 高階筆記型電腦主機板認證與量產。完成 12 層 Anylayer 汽車中控用主機板開發和量產，並成功量產 14 層內外全 3oz 設計智慧電網控制 HDI 板。成功開發和量產 8+8 HDI PCS size>580mm，1pcs/panel 的測試模組產品。完成 Anylayer 成品板厚<0.3mm 的鏡頭模組開發和量產，可生產盲孔的孔徑也下探到 3mil。另針對能耐多次壓合之材料調查已完成和標準化，使 Anylayer 使用材料能更多元與穩定。薄型化產品 Mini-LED 0.2mm 板厚已認證並開始生產，113 年的研發重點在投入製程能力以提升更薄厚度 (0.15-0.1mm) 之類 BT 材料產品的開發生產。
3. Mini-LED 顯示屏產品：目前正朝更高解析度發展，以符合最小 pad gap 設計 0.04mm、板厚最薄至 0.2mm、反射率高達 90%以上的的產品設計開

發。類 BT 材料與 FR4 材料混壓設計的戶外屏顯示板完成開發。

4. 高頻毫米波 (mmWave) 產品方面：在汽車毫米波雷達 60GHz/77GHz 上出貨量持續攀升，並持續開發相關客戶。天線性能自主測試探針平臺已試運行，可自主測試 77GHz 頻段附近的 S 參數。新式天線技術開發上，在 4D 成像雷達部分，已與多家客戶深入合作並推出多款前向、角成像級車用雷達，同時與知名 Tier-1 及晶片公司合作開發的波導雷達已經取得性能上的認可，並進入小樣試產階段。另外已購入相關測試儀器，具備測試能力，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在衛星通信及微波產品上，地球同步衛星 (GEO) 地面接收站持續量產，最具規模發展性的低軌道衛星 (LEO) 地面接收站持續與客戶接觸爭取量產機會。5G Open RAN RU 模組配合客戶開發中，5G 用小基站固定無線存取 (FWA) 與客戶前置設備 (CPE) 部分，目前已取得多家客戶認證，因 5G 毫米波整體進度受疫情延遲，目前持續偕同客戶針對 28GHz 與 39GHz 產品進行先期樣品開發生產測試。
5. 高散熱產品方面：埋銅技術持續配合汽車、通訊用戶端協助設計與打樣。厚銅 3oz 以上的散熱運用，有效對於客戶對散熱需求進行設計建議與開發；12oz 產品進入樣品制做階段。高導熱材料部份的評估開發，目前陸續對導熱係數 2.0W/m-k 以上的高導熱 CCL 進行評估，同時散熱膏也已經完成內部認證，客戶樣品試做中；在汽車板客戶對於 IMS 材料的需求，也對材料與工藝啟動開發程式；高導熱陶瓷材料氮化鋁的電鍍前處理加工工藝及設備也已進入開發評估階段。整體對於各客戶所關注的散熱技術需求，即將建立完整的產品與工藝服務技術。
6. 內埋主被動元件產品方面：運用內埋式元件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內埋式元件 48V integrated Belt Starter Generator(iBSG)產品，產品已完成認證；內埋 MOSFET 啟動開發；內埋原件借由埋銅技術的能力提升與設備測試，對於內埋材料的最小尺寸能力已提升至 2X2mm，持續對更小尺寸的操作進行提升。磁性材料的加工工藝及對應產品設計工藝，與客戶進行樣品共同開發階段，並加強材料與產品加工工藝的匹配度。

二、——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經營層面：

- (1) 以永續(ESG)、轉型(智能製造)、升級(精準製程)、獲利(內部成長)，為 114 年四大目標。
- (2) 建立專業、獨立並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加強具 AI 科技、網路安全、ESG 與永續發展專業的獨立董事。
- (3) 成立董事會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設定短中長期目標，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4) 已取得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批准的短期、基於科學、符合《巴

黎協定》1.5°C 路徑的減排目標，下一步是承諾設定一個長期科學目標，在 2050 年前實現價值鏈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5) 將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與公司 ESG 績效聯繫起來，使"永續"成為定穎差異化的因素之一。

2. 研發層面：

(1) 延續 113 年的研發方向，主要開發的產品類型如下：

- 5G 高頻通訊網路基站及 CPE、RRU、Small Cell、衛星通信、800G 高速傳輸與伺服器及交換機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4D 成像雷達、光達(LiDAR)
- 穿戴式裝置、48V 皮帶啟動發電機(iBSG)
- MiniLED 背光/直顯模組
- 新能源車充電樁及繼電器及引擎、馬達控制模組

(2) 技術開發時程如下：

年 內容	產品應用	114				11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5G telecom/datacom small cell 制程能力建 立及樣品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衛星通訊/5G 通訊 /800G 高速	—	—	→	→	→	→	→	→
Mini LED Display 制程 能力建立及樣品生產	NB/ TV/顯示屏 /LED 屏幕(直顯屏)	—	—	→	→	→	→	→	→
高階伺服器、交換機產品	伺服器、交換機、 基站主機	—	→	→	→	→	→	→	→
內埋元件產品	穿戴式裝置/48V 皮 帶啟動發電機				→	→	→	→	→
散熱管理產品 (HSP<Heat Sink Paste>、Coin、銅膏、 6oz 以上厚銅) 制程能 力建立及樣品	車用/新能源車用繼 電器/充電樁/醫療/ 國防/航太/5G 通訊 /衛星通訊	—	—	—	→	→	→	→	→
高頻基站、衛星天線產品 製程能力建立	5G 基站天線 /CPE/Small Cell	—	—	—	→	→	→	→	→

規劃評估▶ 樣品製作 — — → 量產 —————▶

3. 行銷層面：

- (1) 將公司之行銷策略考量延伸至客戶端之市場及產品線，多方蒐集產業上中下游、競爭對手、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提供經營階層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
- (2) 與客戶之設計及行銷端充份溝通並全力配合其設定之市場及產品定位，避免過與不及的產品規格，並以精準及適切的產品品質及成本價格，成功打造區隔市場。
- (3) 針對生產據點遍佈全球的國際客戶，積極佈局全球服務網點，提供及時有效的行銷、技術、品質等售後服務，以增加對客戶需求的掌握度，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 (4) 對於開發具未來性之產品的新興企業，投入各項資源協助其研發工作，從而與客戶建立基礎合作關係，待客戶產品發展成熟並具有一定市場佔有率時，成為其長期的合作夥伴。

4. 管理層面：

- (1) 尊重員工實現自我價值，持續推動人才培育工程，實行管理、專業技術雙通

道的職業發展規劃設計，提升全部層級幹部的素質，更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完善責任商業聯盟(RBA)的要求，將公司文化(誠信、熱忱、好學、團隊)深入全員內心。建構具發展力之組織架構，支持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因應公司新產品開發及展開擴廠計畫，積極招聘專業技能人才及培養接班人。加強教育訓練工作，包含內外訓、通識教育、專案教育、專業教育以及證照培訓，持續推動學歷提升計畫，與大學院校合作開展專科升大學，及高中同等學歷報考專科或大學，藉此穩定人才持續服務，並提升公司整體學歷層次。

- (2) 在持續推進績效管理系統方面，由總經理室幕僚單位 “DynamicX iLearning” 所推動的《團隊崗位量化績效》活動，以課為團隊課內所有成員共同努力達成目標並分享工作績效帶來的效益獎金，藉此將績效管理推展到課單位及個人，有效改善人員流動率、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進而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3) 知識管理系統(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這是在資訊保密管制下的跨廠區知識共用平臺，沒有廠區或地域的限制，具備查找資料的分類與管理功能，是公司人才培育的重要平臺，同時負責為公司團隊提供重要的外來資訊和歷史參考資料。在 iLearning 委員會的持續推動下，知識管理系統的資料庫不斷充實，當前 KM 系統中已有上萬筆的資料。公司員工已經養成使用 KM 系統的習慣，技術、品質和製造三大部門員工月登錄上線學習率已達到 95%以上。在 2024 年泰國工廠進入投產後，通過開展跨廠區的 Lesson Learn，可以讓泰國廠從昆山和黃石工廠的歷史教訓中學習到有價值的經驗，提高工作效率，改進產品品質，幫助泰國工廠很好地規避異常並做好預防管理工作，以此不斷強化和發揮知識管理系統的應用功能。
- (4) 積極規劃超越傳統產業競爭，走向自動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新世代。以智慧工廠為載體，以關鍵製造環節的智能化為核心，以網通互聯為支撐，具體體現在製造過程的各個環節與新一代信息技術的深度融合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
- (5) 各生產工廠除持續維持職業安全(ISO 45001)、環保(ISO 14001、ISO 14064)、能源(ISO 50001)及有害物質管理(QC 080000)等系統認證外，昆山廠通過 AWS 可持續水管理標準驗證，黃石廠持續取得 UL2799 零填埋白金級認證並透過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的經驗，自主建立定穎的產品碳足跡系統，對每一個生產料號可進行產品碳足跡追蹤計算，並推進供應鏈產品碳足跡。定穎將治理的優先事項和目標接軌全球氣候行動倡議，將「淨零減碳」納入治理的核心，於 112 年向 SBTi 組織提交承諾以科學為基礎的減碳量目標，至 119 年至少降低 109 年碳排量的 50%，至 129 年達到碳中和，目前已在目標審核階段，定穎也邀請供應鏈一起加入減碳行列等，期待能貢獻一己之力，推動與地球環境和諧共處的永續發展。
- (6) 與供應商夥伴一起推動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倫理規範及管理系統等各

項政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 113 年度實績與 114 年度預估，綜合評估公司優勢及市場趨勢，訂定 114 年公司主要方向：

1. 產能：依據黃石廠及泰國廠擴增產能，預估整體銷售面積成長約 18%。
2. 依技術類型：包括傳統板、高密度連結板、高頻高速板、厚銅板、彎折板等。
3. 依產品應用類型：
 - (1) 汽車板：成長來自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電動車。
 - (2) 網通和 5G 相關：因應 5G 的發展，伺服器及網通相關需求增加。
 - (3) 儲存式裝置：固態硬碟及記憶體模組需求增加。
 - (4) 顯示面板：需求穩定並認證新的顯示技術(OLED, mini-LED, QD-LED)。
 - (5) 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機相關產品。
 - (6) 醫療產品：需求穩定且爭取新認證樣品。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14 年配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訂定以下短/中/長期計畫：

1. 短期：美國執行對進口商品加徵關稅，通膨改善可能僅是暫時現象，未來幾個月多數商品成本可能攀升。仍需關注美國關稅對美國客戶及中國客戶的不確定性。
2. 中長期：推動精準製程提升生產製程能力，邁入高階、高技術含量和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繼續升級自動化及智慧化的優勢，厚植定穎及所有夥伴在工業 4.0 世代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勢必將深受地緣政治變局與中美貿易戰影響，企業經營所面對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也將大幅提升。關稅政策的頻繁變動、供應鏈的潛在中斷、出口管制及技術限制等因素，不僅可能推高營運成本，更恐壓縮市場空間，進而衝擊企業的整體佈局與長遠規劃。在此情勢下，策略的靈活性與風險管理能力將成為企業競爭力的關鍵所在。因此，企業應積極強化對地緣政治風險的掌握與研判，靈活調整供應鏈配置，開拓多元化市場，並加速自主技術的投入與發展，以降低對單一客戶或區域的依賴。唯有秉持前瞻性的思維與高度的應變能力，企業方能在全局局勢瞬息萬變的挑戰中穩健前行，並把握轉型升級的契機，開創長遠發展的新局。

在法規環境方面，113 年台灣新修法律法規與公司相關者有：所得稅法、洗錢防制法、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電子簽章法、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113 年中國修訂法律法規與公司經營相關者有：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節約用水條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增加除夕放

假)。我們對於法律法規政策的修正保持高度警覺，若與公司日常營運或長期發展有相關者，將立即審慎評估與規劃，納入公司發展策略之中，適時修改公司內部管理辦法。

2025 年總體經營環境將呈現高度不確定與機會並存的局面。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但通膨壓力與利率變動仍牽動市場信心；各國央行政策走向、貨幣政策調整及金融市場波動，均影響企業資金成本與投資決策。同時，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中美關係、俄烏戰爭及區域衝突使供應鏈重組與能源穩定成為企業關注焦點。此外，數位轉型、綠色永續與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也正加速產業結構重塑，帶來轉型壓力與創新機遇。面對這樣的環境，企業須強化風險應對能力、提升營運彈性，並掌握新興科技與市場趨勢，以因應挑戰、擴大競爭優勢，實現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持續震盪與氣候變遷日益嚴峻的挑戰，我們正站在一個充滿不確定性，卻也孕育著無限可能的關鍵時刻。在這條充滿挑戰的旅程中，每一位員工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都是我們邁向永續不可或缺的夥伴。期許大家秉持『思路不要被框架限制住、做不一樣的事、達到更好的結果』的思維和態度，在變動中保持穩健，在困境中尋找突破，為企業注入更強的韌性與影響力。讓我們不忘初心、攜手前行，共築永續願景，為下一個世代創造一個更美好、共榮的未來。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黃銘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8 日，資本額 12,000 仟元。

二、公司沿革

年.月	公司發展
77.08	公司成立於桃園縣，實收資本額 12,000 仟元。
82.05	通過 UL 產品安全規格驗證。
85.11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000 仟元。
85.12	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2 驗證。
87.04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8,000 仟元。
87.12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8,000 仟元。
90.12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0,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1,000 仟元。
90.12	轉投資設立穎泰(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91.02	間接轉投資設立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91.04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5,5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20,000 仟元。
91.05	通過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QS9000 驗證。
91.05	2002 年 5 月 27 日公開發行。
91.10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並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92.01	於德國轉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92.06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6,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60,000 仟元。
92.10	昆山廠正式量產出貨。
92.10	購買位於山鶯路之廠房土地及其建築物。
93.06	天下雜誌 2003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649 名。
93.07	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
93.09	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0 驗證。
93.09	通過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TS16949 驗證，昆山廠開始生產汽車用板。
93.10	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20,000 仟元。
93.1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
94.01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94.05	天下雜誌 2004 年 10,000 大製造業排名 392 名，同時被評選為製造業成長最快的第 38 家公司。
94.06	取得 ASUS 綠色產品 GA 驗證。
94.08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4,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632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035,632 仟元。

年.月	公司發展
94.09	取得 LG 綠色產品(Love Green)驗證。
94.09	於日本轉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Japan。
94.11	辦理現金增資 17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11,632 仟元。
95.09	辦理盈餘轉增資 363,49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377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05,499 仟元。
95.10	辦理現金增資 168,7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774,249 仟元。
95.12	桃園廠開始生產高密度連結板。
96.02	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驗證。
96.06	撤銷日本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Japan。
96.10	通過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QC080000 驗證。
96.10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4,85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4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51,940 仟元。
96.12	間接轉投資設立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7.01	轉投資設立位於賽席爾之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97.05	天下雜誌 2007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246 名。
97.10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5,19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84,678 仟元。
97.10	間接轉投資設立昆山建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寶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3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辦理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614,678 仟元。
98.04	轉投資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	昆山廠開始生產高密度連結板。
98.11	通過勞委會工安績效認可。
98.12	出售間接轉投資公司昆山建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寶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2	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
99.03	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驗證。
99.08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
100.08	辦理盈餘轉增資 236,507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64,360 仟元。
100.12	桃園廠開始生產軟硬複合板。
101.06	桃園廠開始生產 12L 任意層高密度連結板。
101.11	辦理盈餘轉增資 71,234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935,594 仟元。
102.02	處分間接轉投資公司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
102.07	辦理庫藏股減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75,594 仟元。
102.12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更名為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2.12	辦理庫藏股減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60,594 仟元。
103.10	轉投資設立位於賽席爾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103.11	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驗證。
103.12	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 GRI G4 及 AA1000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要求。
103.12	因應公司所在地行政區域變更，公司地址由桃園縣龜山鄉改為桃園市龜山區。

年.月	公司發展
104.01	轉投資設立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04.01	轉投資設立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04.11	間接轉投資設立位於大陸之孫公司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04.11	辦理庫藏股減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10,594 仟元。
105.03	處分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	清算於德國轉投資設立之德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106.05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定穎在所有上市公司中獲得排名前 5% 的殊榮。
106.09	黃石廠正式量產出貨。
107.09	通過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IATF16949 驗證。
107.11	桃園廠及昆山廠通過 AS9100D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8.08	配合集團產線整併，移轉桃園廠產能由海外工廠承接，桃園營運總部全力投入研發、產品技術及集團接單等相關業務。
108.08	昆山廠通過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8.10	出售桃園廠。
109.01	營運總部遷移至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109.06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110,594 仟元。
109.1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5,45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75,141 仟元。
110.01	黃石廠開始生產高密度連結板
110.03	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 驗證。
110.05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億元
111.01	辦理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 2,775,183,610 元。
111.01	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驗證。
111.03	取得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 70% 股權。
111.05	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成立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股票上市買賣。
111.08	辦理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 2,775,489,340 元。
111.08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核准，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8 月 25 日終止上市買賣，暨由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同日起上市買賣，掛牌上市產業類別及證券代號分別為「電子零組件業」及「3715」。
111.10	本公司子公司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取得轉投資泰國擴廠所需之土地。
111.10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111.12	本公司子公司「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改制為「定穎電子(黃石)股份有限公司」。
112.02	本公司子公司「定穎電子(黃石)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04	間接轉投資設立位於泰國之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112.08	辦理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 2,776,169,930 元。
112.11	辦理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為 2,776,745,840 元。
113.1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完成清算程序。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階單位					權責範圍及執掌
股東會					1.公司之最高決策單位。 2.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
	董事會				1.依據股東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2.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 3.為公司平日之最高決策單位。
		董事長			1.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2.依據董事會授權之範圍於公司行使職權。 3.各項投資及融資作業的審查或核決。 4.銀行付款及付款傳票的核准。
		稽核室			1.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協助經理人制定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
		法務室			1.各項合約之制定或審查。 2.各項內部法律事項之諮詢與對外法律事項的聯繫窗口。 3.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		1.規劃公司長、中、短期經營之方針、策略、計劃、目標擬定、推行與檢討。 2.落實 ESG 的規畫及實踐。 3.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並代表公司。 4.其他各項作業依照核決權限表行使核決權。
				投資事業部	1.協助轉投資事業財務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機制建立。 2.專案規劃及執行。
				財務部	1.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 2.稅務規劃並協助會計師稅務/財務查核簽證 3.預算之編列、審核及執行情形分析 4.兩岸三地資金規劃 5.衍生性商品操作 6.督導子公司之財務會計業務
				行政部	1.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之分析。 2.各項人事、薪資作業之執行。 3.行政總務相關事項管理 4.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規劃、督導。 5.員工健康管理規劃、實施。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 董事相關資料及持有股數

11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銘宏	男	41 - 50	112.05.18	3 年	111.08.25	11,162,071	4.02%	11,162,071	4.02%	185,736	0.07%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定穎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穎泰(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超穎電子電路(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董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長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及執行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利剛	配偶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112.05.18	3 年	111.08.25	9,497,735	3.42%	9,497,735	3.42%	0	0.00%	0	0.00%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倪翹	男	61 - 70	112.05.18 (113.11.04卸任)	3 年	111.08.25	305,217	0.11%	305,217	0.11%	—	—	—	—	中原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雅新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富士康鴻勝集團協理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APCB(Thailand)副總經理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詹利嫻	女	41 - 50	113.11.04	1.5 年	113.11.04	185,736	0.07%	185,736	0.07%	11,162,071	4.02%	0	0.00%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主修: Commerce	宏利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琦瑾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銘宏	配偶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112.05.18	3 年	112.05.18	3,069,023	1.11%	3,069,023	1.11%	0	0.00%	0	0.00%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蔡宗龍	男	41 - 50	112.05.18 (113.11.04 卸任)	3 年	112.05.18	550,000	0.20%	550,000	0.20%	-	-	-	-	健行工事 健鼎科技(股)公司 製前工程部副處長 定穎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超穎電子電路(股)公司 廠區總經理助理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劉瑞霞	女	41 - 50	113.11.04	1.5 年	113.11.04	5,151	0.00%	5,151	0.00%	0	0.00%	0	0.00%	文藻外語學院 法文系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技術處-主任課長 製造處-副理 資訊處-副理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企業系統整合發展部 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奕嘉	男	51 - 60	112.05.18	3 年	112.05.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所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執行長 成霖企業(股)公司、飛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 王品餐飲(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長洲	男	51 - 60	112.05.18 (113.05.15 卸任)	3 年	112.05.18	0	0.00%	8,000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經濟部 "智慧型家用機器 人"業界科專 分項計畫 主持人 廣達電腦 BU1 Associate Director 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Brilliant Silicon Limited 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翁文欣	男 51 - 60	112.05.18	3年	112.05.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 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 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 資深副總裁 定穎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慧如	女 31 - 40	112.05.18	3年	112.05.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恒信	男 51 - 60	113.05.16 (113.05.20卸任)	3年	113.05.16	0	0.00%	0	0.00%	—	—	—	—						

註1：獨立董事林長洲於113年5月15日辭任，獨立董事劉恒信於113年5月20日辭任。

註2：法人董事宏利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4日改派代表人為詹利嫻，謙宏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4日改派代表人為劉瑞霞。

(2) 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PERFECT ADVANCE LIMITED	100.00%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詹俐嫻	100.00%

(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 PERFECT ADVANCE LIMITED	Top Insight Limited	100.00%

2.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銘宏 (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於民國 89 年 5 月加入定穎集團，於 101 年 9 月升任董事長，專長於科技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兼具策略規劃、商務、市場行銷、營運規劃、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之能力與洞察力。	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2. 為本公司最大之自然人股東。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倪融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中原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系學士。曾任職富士康鴻勝集團協理、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副總、APCB(Thailand)副總經理。於民國 104 年 4 月加入定穎集團，在電路板產業服務超過 30 年。在董事會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具備規劃、執行力及風險管控能力。	1. 為本公司宏俐投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卸任)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蔡宗龍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畢業於健行工專。曾任職健鼎科技製前工程部的副處長，參與了客戶的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的規劃和管理，確保產品生產的高效率和品質。於民國 102 年 5 月加入定穎集團，在電路板產業服務超過 27 年。在董事會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產業科技發展的方向及規劃。	1. 為本公司謙宏投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卸任)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詹俐嫻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位，現任宏俐、謙宏及琦瑾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擅長投資策略與資產管理，專注推動 ESG 與永續發展。秉持專業精神與前瞻視野，致力於企業價值提升與社會共好，持續在變動市場中穩健前行。	1. 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最大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劉瑞霞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擁有文藻外語學院法文系背景，現任謙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並擔任 Dynamic Electronics 企業系統整合發展部經理。曾任職於定穎電子，歷任製程技術、製造及資訊處主管職務，具備豐富的跨部門管理經驗。專長於企業系統整合與流程優化，致力於提升組織效率與數位轉型。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企業系統整合發展部經理。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邱奕嘉 (獨立董事)	具有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專攻科技創新與商業管理。目前為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以及王品餐飲、中國信託產物保險、台灣人壽保險的獨立董事，凸顯了其豐富的學術背景和公司治理的經驗。透過在學術界與企業界的雙重角色，能夠融合理論與實務，提供全面的專業知識與卓越的領導能力，促進組織的長期發展與成功。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3

林長洲 (獨立董事)	擁有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學位。曾主持經濟部智慧型家用機器人業界科專計畫。在廣達電腦 BU1 擔任副總期間，參與電腦產業管理與發展。曾任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副總，致力於推動公司在智慧科技領域的創新與發展。目前任職 Brilliant Silicon Limited 顧問。其豐富的學術背景和實務經驗，以及在科技產業中的領導能力和專業知識，能協助公司驅動技術創新、資訊安全與發展、並促進業務增長。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辭任) 2.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翁文欣 (獨立董事)	擁有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和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具有豐富的學術背景。曾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執行董事和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負責金融業務的戰略制定和管理。跨領域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成為金融和科技領域的重要資源，能協助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持續發展。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簡慧如 (獨立董事)	持有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學位，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作為崇錦法律事務所的律師，積累了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專精於各種法律事務的處理與諮詢。目前擔任定穎投控的獨立董事，能監督公司治理，提供中立、專業的意見，確保公司的合規運作與持續發展。	1.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 2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112 年 5 月 18 日定穎投控全面改選董事，選出三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董事們的專業包含策略、營運、風險、財務、科技、金融、法律、公司治理等範疇，亦包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113 年 11 月 4 日兩席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為女性，使女性董事人數達到 3 人，並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定穎投控期許藉著更專業、獨立並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帶領集團邁向企業永續的發展。

董事會目標及達成情形

113 年董事會目標：提升女性董事的席次，並加強具 ESG 專業及先進技術能力的董事。

達成情形：女性董事人數從 1 人增至 3 人，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新增之董事具企業永續發展之熱忱及使命。

114 年董事會目標：補選一席具智慧製造、及資訊/網路安全專業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 113 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獨立董事的任期	外部兼任董事情形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金融會計法律	策略及風險規劃	產業趨勢分析	產業科技發展	GICS L1 之產業經驗
董事長	黃銘宏	中華民國	男	v	41-50	-	0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宏俐投資詹俐嫻	中華民國	女		41-50	-	0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謙宏投資劉瑞霞	中華民國	女	v	41-50	-	0	v				v	v	
獨立董事	邱奕嘉	中華民國	男		51-60	0-3	3		v	v	v		v	-
獨立董事	翁文欣	中華民國	男		51-60	0-3	0	v		v	v	v		金融
獨立董事	簡慧如	中華民國	女		31-40	0-3	0			v	v			-

B. 董事會獨立性

至 113 年底，六席董事中，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中無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其中獨立董事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國瑾	女	111.08.25	661,514	0.24%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 管理碩士(EMBA) 大同公司海外二處業務經理 蘇州金像電子業務處長 健鼎(無錫)業務處長	超穎電子電路(股)公司 董事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董事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玲瑩	女	111.08.25	126,903	0.05%	0	0.00%	0	0.00%	台中商專畢業 聯茂電子財務經理 合正科技財務協理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董事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嘉南模塑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丞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 理
財會主管	中 華 民 國	倪佩婷	女	111.08.25	80,493	0.03%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財務部部長 (冠德集團)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財務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 管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蔡敬怡	女	111.08.25	10,290	0.00%	0	0.00%	0	0.00%	青雲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畢業 王秋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會及普 會課長、海外轉投資及專案管理師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高專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 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謝依業	女	112.11.03	2,000	0.00%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 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 事	黃銘宏 宏俐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倪融) (113.11.4 卸任)	0	0	0	0	11,519	0	0	34,506	108	108	0	0	46,133	46,133	0
	宏俐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利嫻) (113.11.4 就任)															
	謙宏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宗龍) (113.11.4 卸任)															
	謙宏投資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13 年度公司給付董事長司機之報酬為\$1,285,700 元(113/01/01-113/12/31)。

註 13：董事酬勞係以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862,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455,288 元，以現金支付，進行預估，實際發放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為依據。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國瑾	3,857	3,857	216	216	640	640	2,786	0	2,786	0	7,499	7,499	無
副總經理	江玲螢											0.71%	0.71%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以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進行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國瑾、江玲螢	劉國瑾、江玲螢
總計	2 人	2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國瑾	0	4,280	4,280	0.41%
	副總經理	江玲瑩				
	財會主管	倪佩婷				
	稽核主管	蔡歆怡				
	公司治理主管	謝依蓁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以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進行預估。

(三) 酬金政策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額	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酬金	11,227	1.12%	46,133	4.39%	53,699	5.35%	46,133	4.39%
獨立董事酬金	5,898	0.59%	6,072	0.58%	5,898	0.59%	6,072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	7,364	0.73%	7,499	0.71%	7,364	0.73%	7,499	0.71%
稅後純益	1,003,398	1,003,398	1,050,739	1,050,739	1,003,398	1,003,398	1,050,739	1,050,73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部分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作為董事酬金之重要依據。

在董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方面：

-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年度績效評估的結果占酬金的 20%。
 - 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的 KPI (包含年度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酬金的 20%。
 - 三、永續 ESG 的 KPI (包含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減量 4%、水消耗強度每年減量 4%、促進工作環境安全、核心人才培育、風險評估與管理、提升供應鏈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占酬金的 20%。
 - 四、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 (包含風險項目的評估及未來發展策略的訂定) 占酬金的 20%。
 - 五、個別董事的參與程度與特殊貢獻占酬金的 20%。
-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經理人酬金部份

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傑出關鍵專業人才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五大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與總經理、經理人和的短期和長期激勵薪酬掛鉤。

- 一、年度財務績效指標 20%：年度營收淨額 10%、稅後淨利 10%
- 二、年度個人部門關係指標 40%：依據永續發展(ESG)、客戶滿意、品質承諾、持續創新、智能製造五大面向之相關指標。
- 三、年度個人職能評鑑結果 40%：依據自我管理、團隊帶領、營運能力、個人潛能

年度考核績效=財務績效指標 20%+個人部門關係指標 40%+職能評鑑結果 40%，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與變動薪酬做有效連結。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一、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二、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

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亦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連。

三、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現金給付形式部份轉為股票，並不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另訂定每年核心人才的培訓率和留任率的為董事及經理人績效達成目標之一。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之董事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	黃銘宏	8	0	100.00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為 112年5月18日至115 年5月17日。自113 年1月1日至113年 12月31日，共計開會 8次，所有董事出席率 皆為100%。
法人董事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融	7	0	100.00	
法人董事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俐嫻	1	0	100.00	
法人董事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龍	7	0	100.00	
法人董事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瑞霞	1	0	100.0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8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3	0	100.00	
獨立董事	翁文欣	8	0	100.00	
獨立董事	簡慧如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年2月27日-113年第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高階主管人事異動薪資福利審查案，提請審議。決議：本案董事長黃銘宏職務異動，因涉及自身之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邱奕嘉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3年4月29日-113年第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112年度董事酬勞，其他重要貢獻項目權數分派，提請審議。決議：因此案涉及各董事酬勞分配，各董事關於自身酬勞部分皆屬有利害關係。首先主席黃銘宏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其酬勞時離席迴避，並指定邱奕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接著逐一討論及表決倪融董事、蔡宗龍董事、邱奕嘉獨立董事、

林長洲獨立董事、翁文欣獨立董事、簡慧如獨立董事之酬勞分配，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自身酬勞時，皆分別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3 年 10 月 27 日 - 113 年第 7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擬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推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提請討論。決議：推舉委員時，被推舉人：邱奕嘉先生、簡慧如女士、翁文欣先生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接著進行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的推選，全體委員推選獨董 邱奕嘉先生為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式及內容等資訊，請參閱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13 年 10 月 27 日設立董事會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 113 年 11 月 4 日法人董事宏俐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詹俐嫻，謙宏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劉瑞霞，使女性董事人數從 1 人增至 3 人，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新增之董事具企業永續發展之熱忱及使命。
- 制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辦法」、「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
- 未來目標：補選一席具智慧製造、及資訊/網路安全專業之獨立董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A. 113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綜合評語及行動方案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綜合評語： (1) 各獨立董事都有在各功能性委員會上落實職責並持續往提高公司治理的方向推進。 (2) 董事會運作非常有助於集團的長期發展與績效的提升。 (3) 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 ESG 議題，並建立適當的功能性委員會，致力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 行動方案： (1) 至少每季安排經營團隊在董事會中報告上下游及所處產業的相關資訊及變化，並不定期提供相關產業報告。 (2) 擬透過問卷，請董事分享並提出想要深入理解之相關議題清單，建立董事進修地圖、並定期進行董事教育訓練成效評估。 (3) 風險管理委員每季評估所處產業之風險，並每年至少兩次在董事會中報告，接受建議及監督。 (4) 加強董事間及董事和公司間的交流和討論。 (5) 定期整理接班人計劃之執行情況，並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及追蹤成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8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邱奕嘉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13 年 5 月 15 日林長洲委員辭任生效。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EMBA)執行長
委員	林長洲	Brilliant Silicon Limited 顧問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 博士	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廣達電腦BU1 Associate Director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資金貸與和背書保證
4. 法規遵循
5. 風險管理
6.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7.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
8. 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9. 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
10. 年度預算案
11. 年度營運計劃書
12.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1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閱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

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12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機制包括：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服務委任前，需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之核准，非審計服務項目委任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會檢視符合獨立性規範，簽證會計師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時進行相關報告。
4. 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 定期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將審計品質指標(AQIs)列入審計服務委任之評估依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審計服務委任前，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邱奕嘉	6	0	100.00	
委員	林長洲	2	0	100.00	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辭任。
委員	簡慧如	6	0	100.00	
委員	翁文欣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1. 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2.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擬提出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 6. 擬提出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7. 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113/04/29 113 年第 2 次	1. 一百一十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提出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113/07/29 113 年第 3 次	1. 一百一十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113/10/01 113 年第 4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案
113/10/27 113 年第 5 次	1. 一百一十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3. 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4. 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113/12/16 113 年第 6 次	1. 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 3. 擬修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4. 擬提出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書」 5. 擬提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6.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其獨立性之評估 7. 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組聯合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8. 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9.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室每月執行內控循環及管理辦法之稽查，並編製「內部稽核報告」、「內部稽核彙總月報」及「異常事項改善建議連絡單」，呈核董事長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審計委員查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指示需辦理事項。 2.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每次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 3.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過程中如果獨立董事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討論，會計師再作補充說明。 2. 若遇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特殊狀況，會計師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 董事會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會邀請會計師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增加會計師與董事/	

獨立董事互動機會。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藉由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 內部稽核報告 ● 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2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範圍及查核報告 ● 會計師獨立性 ● 關鍵查核事項 ●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 簡明損益表 ● 證管法令更新 ● 稅務法令更新 ● 永續揭露準則最新動態 ●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113/04/29 113 年第 2 次	● 內部稽核報告	●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 簡明損益表 ● 法令更新
113/07/29 113 年第 3 次	● 內部稽核報告(含專案 ESG)	●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 簡明損益表 ● 法令更新 ● 永續揭露準則最新動態
113/10/27 113 年第 5 次	● 內部稽核報告	● 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 證管法令更新 ● 稅務法令更新 ● 永續揭露準則最新動態
113/12/16 113 年第 6 次	● 內部稽核報告 ● 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	●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其獨立性之評估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四)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之原則：

-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年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三、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座談會彙整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0/27	獨立董事邱奕嘉 獨立董事簡慧如 獨立董事翁文欣 會計師羅筱靖	1. 報告與溝通 113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 2. 報告與溝通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張志銘 稽核主管蔡歆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聘任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翁文欣先生、邱奕嘉先生、林長洲先生、簡慧如女士等四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翁文欣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13 年 5 月 15 日林長洲委員辭職生效。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發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翁文欣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及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曾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執行董事、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兼具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等專長，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資金運用、投資決策、風險管理等決策意見。在執行薪酬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專長，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左列四位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委員	邱奕嘉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現任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具備財務會計、策略、科技管理、智慧財產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3
委員	林長洲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現任 Brilliant Silicon Limited 顧問。具備產業科技發展知識、人工智慧、資訊科技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0
委員	簡慧如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現任崇錦法律事務所律師。具備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資報酬，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翁文欣	5	0	100.00	113 年 5 月 15 日林 長洲委員辭職生效。
委員	邱奕嘉	5	0	100.00	
委員	林長洲	2	0	100.00	
委員	簡慧如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1. 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發放計劃 2.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 3.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4. 高階主管人事異動薪資福利審查案			
113/04/29 113 年第 2 次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其他重要貢獻項目權數分派 2.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3. 113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113/07/29 113 年第 3 次		1.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2. 113 年度第二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113/10/27 113 年第 4 次		113 年度第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113/12/16 113 年第 5 次		1. 修訂「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2. 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3.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4. 114 年公司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審查 5.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4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薪酬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四)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簡慧如女士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13 年 5 月 15 日林長洲委員辭職生效。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委員	林長洲	Brilliant Silicon Limited 顧問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博士	廣達電腦BU1 Associate Director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 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 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 總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 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 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 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 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學程(EMBA)執行長

2. 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3)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慧如	3	0	100.00	113年5月15 日林長洲委員 辭職生效
委員	邱奕嘉	3	0	100.00	
委員	林長洲	1	0	100.00	
委員	翁文欣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提名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查案
113/10/27 113 年第 2 次	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3/12/16 113 年第 3 次	集團接班人計畫更新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名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五)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5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四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112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112年5月29日生效至115年5月17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林長洲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13年5月15日林長洲委員辭職生效，全體成員互推翁文欣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林長洲	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副總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廣達電腦BU1 Associate Director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EMBA)執行長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 (1) 負責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
- (4) 督導及管理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控改善機制。
- (5) 審查並整合各風險管控報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3.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9日至115年5月17日，最近年度(113) 風

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翁文欣	3	0	100.00	113年5月15 日林長洲召集 人辭職
委員	邱奕嘉	3	0	100.00	
委員	簡慧如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僅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			
113/07/29 113 年第 2 次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3/12/16 113 年第 3 次		僅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ESG 永續委員會」。為進一步實踐永續發展，並強化永續治理，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將此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27 日生效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邱奕嘉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 研究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 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學程(EMBA)執行長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Pace University 財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

		薪酬委員會主席	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 總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 系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3.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3) 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	----	---------------	------------	-------------------	----

召集人	邱奕嘉	1	0	100.00	
委員	翁文欣	1	0	100.00	
委員	簡慧如	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3/12/16 113 年第 1 次		僅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11年8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責成直屬董事會之【法務室】及直屬董事長之【董事長室】接收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的電話、郵件及信件，直接處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二)由直屬董事長之【董事長室】負責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依法令於「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加以管控。並於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四)訂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1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或資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一、定穎投控於111年8月25日設立，於112年5月18日全面改選董事，選出三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董事們的專業包含策略、營運、風險、財務、科技、金融、法律、公司治理等範疇，亦包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 二、113年11月4日兩席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為女性，使女性董事人數達到3人，並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定穎投控期許藉著更專業、獨立並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帶領集團邁向企業永續的發展。 三、113年董事會目標為：提升女性董事的席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加強具ESG專業及先進技術能力的董事。 達成情形：女性董事人數從1人增至3人，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新增之董事具企業永續發展之熱忱及使命。尚需加強具有AI及先進技術能力的獨立董事。 四、114年的目標為：補選一席具智慧製造、及資訊/網路安全專業之獨立董事。																																																									
			<table><tr><th>多元化 項目 董事</th><th>姓名</th><th>國籍</th><th>性別</th><th>兼任 本公 司員 工</th><th>年 齡 (歲)</th><th>獨立 董事 的任 期(年)</th></tr><tr><td>董事長</td><td>黃銘宏</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41-50</td><td>-</td></tr><tr><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td>詹俐嫻</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41-50</td><td>-</td></tr><tr><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td>劉瑞霞</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41-50</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邱奕嘉</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51-60</td><td>0-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翁文欣</td><td>中華民國</td><td>男</td><td></td><td>51-60</td><td>0-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簡慧如</td><td>中華民國</td><td>女</td><td></td><td>31-40</td><td>0-3</td></tr></table>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歲)	獨立 董事 的任 期(年)	董事長	黃銘宏	中華民國	男	✓	41-5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詹俐嫻	中華民國	女		41-5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瑞霞	中華民國	女	✓	41-50	-	獨立董事	邱奕嘉	中華民國	男		51-60	0-3	獨立董事	翁文欣	中華民國	男		51-60	0-3	獨立董事	簡慧如	中華民國	女		31-40	0-3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歲)	獨立 董事 的任 期(年)																																																						
董事長	黃銘宏	中華民國	男	✓	41-5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詹俐嫻	中華民國	女		41-5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瑞霞	中華民國	女	✓	41-50	-																																																						
獨立董事	邱奕嘉	中華民國	男		51-60	0-3																																																						
獨立董事	翁文欣	中華民國	男		51-60	0-3																																																						
獨立董事	簡慧如	中華民國	女		31-40	0-3																																																						
			<table><tr><th>多元化 項目 董事</th><th>經營 管理</th><th>領導 決策</th><th>財務 金融 會計 法律</th><th>策略 及風 險規 劃</th><th>產業 趨勢 分析</th><th>產業 科技 發展</th><th>GICS L1之 產業 經驗</th></tr><tr><td>黃銘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詹俐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劉瑞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邱奕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翁文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金融</td></tr><tr><td>簡慧如</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財務 金融 會計 法律	策略 及風 險規 劃	產業 趨勢 分析	產業 科技 發展	GICS L1之 產業 經驗	黃銘宏	✓	✓	✓		✓	✓		詹俐嫻	✓		✓	✓	✓	✓		劉瑞霞		✓	✓	✓	✓	✓		邱奕嘉		✓	✓	✓	✓	✓		翁文欣	✓		✓	✓	✓		金融	簡慧如			✓	✓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財務 金融 會計 法律	策略 及風 險規 劃	產業 趨勢 分析	產業 科技 發展	GICS L1之 產業 經驗																																																					
黃銘宏	✓	✓	✓		✓	✓																																																						
詹俐嫻	✓		✓	✓	✓	✓																																																						
劉瑞霞		✓	✓	✓	✓	✓																																																						
邱奕嘉		✓	✓	✓	✓	✓																																																						
翁文欣	✓		✓	✓	✓		金融																																																					
簡慧如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摘要說明 (二) 一、提名委員會： 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112年5月29日生效至115年5月17日止，成員組成如下： <table><tr><th>權責</th><th>成員</th><th>現職</th><th>學歷</th><th>經歷</th></tr><tr><td>主席</td><td>簡慧如</td><td>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td><td>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學士</td><td>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td></tr><tr><td>委員</td><td>翁文欣</td><td>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td><td>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td><td>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裁</td></tr><tr><td>委員</td><td>邱奕嘉</td><td>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td><td>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td><td>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EMBA)執行長</td></tr></table> 最近年度(113)提名委員會開會3次，所有委員皆100%出席。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自112年5月29日生效至115年5月17日止，成員組成如下： <table><tr><th>權責</th><th>成員</th><th>現職</th><th>學歷</th><th>經歷</th></tr><tr><td>主席</td><td>翁文欣</td><td>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td><td>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td><td>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td></tr></table>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裁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EMBA)執行長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資深副總裁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EMBA)執行長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執行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td><td>University 電腦 工程研究所碩士</td><td>渣打銀行(香 港)資深副總</td></tr><tr><td>委員</td><td>邱奕嘉</td><td>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 研究所 教授</td><td>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 副院 長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學程 (EMBA)執行 長</td></tr><tr><td>委員</td><td>簡慧如</td><td>崇錦法律事務 所 律師</td><td>詠凌法律事務 所 律師</td></tr></table>			University 電腦 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銀行(香 港)資深副總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 研究所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 副院 長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學程 (EMBA)執行 長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 所 律師	詠凌法律事務 所 律師								
			University 電腦 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銀行(香 港)資深副總																			
	委員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 研究所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 副院 長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學程 (EMBA)執行 長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務 所 律師	詠凌法律事務 所 律師																			
	最近年度(113)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3次，所有委員 皆100%出席。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113年10月27 日生效至115年5月17日止，成員組成如下：																							
	<table><tr><td>權責</td><td>成員</td><td>現職</td><td>學歷</td><td>經歷</td></tr><tr><td>主席</td><td>邱奕嘉</td><td>國立政治大 學商學院科 技管理與智 慧財產研究 所 教授</td><td>國立交通大學科 技管理研究所博 士</td><td>國立政治大學商 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 營管理學程 (EMBA)執行長</td></tr><tr><td>委員</td><td>翁文欣</td><td>定穎投資控 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主席</td><td>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 工程研究所碩士</td><td>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 資深副總</td></tr><tr><td>委員</td><td>簡慧如</td><td>崇錦法律事 務所 律師</td><td>國立中正大學 法 律學系學士</td><td>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td></tr></table>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 學商學院科 技管理與智 慧財產研究 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 技管理研究所博 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 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 營管理學程 (EMBA)執行長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 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 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 資深副總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 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 律學系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最近年度(113)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所有委員 皆100%出席。	
權責	成員	現職	學歷	經歷																			
主席	邱奕嘉	國立政治大 學商學院科 技管理與智 慧財產研究 所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 技管理研究所博 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 學院 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 營管理學程 (EMBA)執行長																			
委員	翁文欣	定穎投資控 股(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主席	Pace University 財務研究所碩士 Fordham University 電腦 工程研究所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 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 資深副總																			
委員	簡慧如	崇錦法律事 務所 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 法 律學系學士	詠凌法律事務所 律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本公司於111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程序書中亦訂定，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113年定穎執行了「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受評估之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2. 受評期間：113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 3. 評估執行單位：董事會議事單位 4.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委員會內部自評 5. 提報董事會日期：114年1月13日 6. 行動方案： (1) 至少每季安排經營團隊在董事會中報告上下游及所處產業的相關資訊及變化，並不定期提供相關產業報告。 (2) 確保董事在會議前能夠獲得充分的資料與報告，讓董事有足夠的時間消化議題，做好充分的準備，以進行討論與決策。 (3) 議事單位及時將營運績效報告提供給董事。 (4) 提供董事更多專業進修課程，董事進修不限於每年6小時。 以上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在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方面：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年度績效評估的結果占酬金的20%。 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的KPI(包含年度營業收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占酬金的20%。 三、永續ESG的KPI(包含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減量4%、水消耗強度每年減量4%、促進工作環境安全、核心人才培育、風險評估與管理、提升供應鏈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占酬金的20%。 四、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包含風險項目的評估及未來發展策略的訂定)占酬金的20%。 五、個別董事的參與程度與特殊貢獻占酬金的20%。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2月1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機制包括：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輪替。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服務委任前，需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之核准，非審計服務項目委任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會檢視符合獨立性規範，簽證會計師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時進行相關報告。 4. 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 定期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將審計品質指標(AQIs)列入審計服務委任之評估依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審計服務委任前，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112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集團企業「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案，指派謝依蕤經理專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謝經理自106年起，在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已超過五年。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V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 二、安排董事進修 (113年定穎所有董事及獨董皆依規範完成進修時數)。 三、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四、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遵法事宜。 五、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六、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七、辦理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 八、維護公司資訊正確揭露。 九、持續進修 (113年完成18小時進修時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公司目前各利害關係人皆有合適指派之溝通管道，如股東有股務及發言人；員工有人資；客戶有業務、品保、研發；供應商有採購、品保、研發；融資借款人有財務；政府有管理部；社區及非政府組織有管理部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 (二)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人的電話和email，另在「聯絡我們」的頁面可以留言，會自動轉到負責單位，也有各對外單位的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以便能及時並妥適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三)公司藉著每年出版的ESG永續報告書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管道之一，113年12月16日於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公司網址為www.dynaholding.com，網站設有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專區，做相關資訊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由【董事長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公佈於本公司網站，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視窗，回應其詢問和需要。本公司於113年受邀參加5場法人說明會，其中3場提供影音檔案，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於114年3月12日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113年4月30日、113年7月31日、113年11月11日，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13年桃園：			
1. 午餐持續供應使用橄欖油方式烹煮健康餐盒，維護員工身體健康，舉辦各項員工節日餐會活動。			
2. 定穎同仁參與「工業 AI 人才培訓」，並榮獲結訓典範企業，受邀分享經驗，探討參與服務的挑戰與成果，讓與會者更具體理解實際效益，並啟發更多企業加入智能升級的行列。			
113年昆山：			
1.辦理團建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促進溝通與協作、增強歸屬感與認同感、建立正向的企業文化			
2.員工節日康樂活動:每月生日會、春節活動. 等			
3.社團活動蓬勃發展。游泳社、籃球社、瑜珈社...等			
113年黃石：			
1.宣傳推動同仁學習成長與進步，辦理內部講師培訓班。及對於組織內部講師於教師節公開表達感恩活動。			
2.年終優秀員工評選表彰優秀員工，激勵士氣，激發全體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團隊合作精神。			
3.社團活動蓬勃發展。游泳社、籃球社、瑜珈社...等			
4.員工節日康樂活動:每月生日會、春節活動. 等。			
(三)社會關懷：			
113年兩岸的社會關懷活動如下：			
1. 股東會的紀念品採用小羊苗庇護工場的手工肥皂及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附設星兒工坊所製作的手工香皂。(總採購金額新台幣 1,035,000 元)。			
2. 贊助中山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贊助總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贊助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基金。(贊助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				
4. 員工中秋禮品：支持在地身心障礙者就業，選擇桃園區庇護工場的產品以及獨立扶持一對兒女成長之單親媽媽手工無添加餅乾。(總採購金額新台幣 238,027 元)				
5. 湖北廠社區關懷物資捐款(黃石福利院人民幣 2,805 元)				
6 捐贈黃石開鐵區黃金山三小學校師生 18 台電腦，這批電腦將用於老師上課，改善學校教學條件。(人民幣 80,000 元)				
7. 湖北理工學院教育基金捐贈，關愛教育事業，設立超穎電子項目基金專戶及電子行業金屬廢液資源化利用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人民幣 30,000 元)。				

(四)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協助投資人瞭解公司狀況並與投資人溝通，在網頁上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相關重要訊息和聯絡資訊。

(五)供應商關係：在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與競爭力的過程中，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並突破製程技術與質量控制等方面的議題。雙方亦可透過經常性的會議共享有關市場上下游供需狀態、原材料成本波動、產能擴充、品質控制等方面的資訊的交流與溝通，隨時保持市場訊息的準確性，藉此能夠及時調整供應商的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也便於雙方控制各項材料的庫存成本與水位，藉此建立起合作共贏的供應鏈關係。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鑑別利害關係人及重大議題，設立聯繫窗口，將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經濟、環境、社會等議題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並充分揭露。

(七)董事、經理人進修情形

身分別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銘宏	113/01/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詹俐嫻	113/11/11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產業分析與企業診斷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詹俐嫻	113/11/06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 策略整合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詹俐嫻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詹俐嫻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瑞霞	113/11/21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瑞霞	113/11/11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產業分析與企業診斷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瑞霞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瑞霞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113/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與韌性管理之道 3.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113/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	翁文欣	113/0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0
獨立董事	簡慧如	113/04/12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氣候變遷對財務報告及評價之影響 3.0
獨立董事	簡慧如	113/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採董監責任紅線 3.0
財會主管	倪偏婷	113/11/2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 代理人	江玲瑩	113/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放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0
會計主管 代理人	江玲瑩	113/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0
內稽主管	蔡歆怡	113/3/16~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CIA 第一科)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本質 18.0
公司治理主管	謝依蓁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 與 淨零碳排放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0
公司治理主管	謝依蓁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謝依蓁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公司治理主管	謝依蓁	113/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 3.0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原則及執行單位。本公司每季定期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內外部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對營運衝擊的嚴重度，並定義風險等級與優先次序，期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同時依據最新的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內部營運之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每季於董事會中報告。此外，我們每年根據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評估出來並揭露在ESG報告書中的重大議題項目內容，也包括在我們風險管理流程中，一起納入評估跟討論。		
2. 風險管理範疇	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和氣候變遷風險、商業道德和人權風險、及根據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評估出來並揭露在ESG報告書中的重大議題，以及其他潛藏的風險因素進行評估並給與控管及監督執行，有效的運用資源，發掘潛在的機會並化解最大的危機。		
3. 組織沿革	本公司於112年5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官網中的重要公司內規。本公司於112年5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層級提升至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委任四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時推選林長洲獨立董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在董事會中報告。本公司於112年8月4日召開112年第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揭露於公司官網中的重要公司內規。本公司於113年7月29日召開113年第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於公司官網中的重要公司內規。		
4. 執掌及運作	定穎的風險管理由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面則由經營團隊中負責策略、營運、財務、危害、氣候變遷、商業道德、人權等的主管，持續評估外部經濟、環境、社會的變化對組織產生的影響衝擊，從而尋找機會，並擬定因應對策和行動方案，報告彙總提交總經理核准後，再交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		

負責人	執掌及運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總經理 1.辨識及核准各項風險之優先順序 2.督導風險控管的改進 總幹事 1.召開跨部門風險溝通會議 2.復原流程之風險評估與危害辨識 3.企業可用復原資源之評估分析 4.參與復原計畫進度規劃 5.危機性風險之持續監測 6.整合風險管理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 1.鑑別與評估風險 2.擬定並執行風險對應方案 3.確認執行成效並提出改善作法			
5.113 年度之執行情形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總共評估六個風險議題，包括：業務風險(紅海危機)、依 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之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營運風險 (ChatGPT 的資安風險)、策略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商業道德風險與機會評估、定額社區議題風險與機會評估等，負責單位均已研擬因應方案，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同時也對氣候變遷風險進行了治理執行報告。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業務及客服為負責單位，平日保持密切聯繫，建立與客戶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滿足其需求。高階主管定期拜訪，瞭解客戶長期需求，作為制定公司長期策略的依據。每年做客戶滿意度調查，瞭解執行情形及改善方向。 (十)本公司持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的投保期間為114年3月1日12時~115年3月1日12時，保險金額USD\$2,000,000元，承保範圍為董事及經理人責任、公司補償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等，本責任保險預計於114年7月28日在董事會中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定額於112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中得分99.66，位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6%~20%。 113 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113 年已改善項目有以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未來優先加強改善項目有以下：				
題號		指標	改善項目與措施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擬於 114 年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則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總分可另加一分。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於111年2月23日成立「ESG永續委員會」。為進一步實踐永續發展，並強化永續治理，於113年10月27日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將此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113年10月27日生效至115年5月17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獨立董事邱奕嘉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由總經理與環安衛及人資最高主管組成。 此外，下設五個工作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客戶權益小組、社會共融小組和創新研發小組，由相關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各小組整合其以下相關部門的資源，設定並執行各小組的工作規劃，由永續發展辦公室定期追蹤，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113年向董事會報告之議題為：(1)永續發展策略與短中長期目標；(2)永續發展組織；(3)永續績效與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的連結。 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檢視策略的進展，評判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並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加強或調整。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昆山和黃石廠二個重要生產地點以及建廠中的泰國工廠等，除本公司外後者的主要業務皆為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服務業務。 公司依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具體執行情形請參照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V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水資源管理</td><td>用水效率極大化；推動製程節水及中水回用；設置雨水、空調冷凝水收集系統，每年節約自來水 0.36 萬噸；減少單位產能之原水取水量；透過節水減少汙水排放，並降低營運成本；積極推動 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水風險應變能力。</td></tr><tr><td>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管理</td><td>持續維持 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對廢棄物流向進行合規性管理、查驗和稽核，確認廢棄物經過減量、回收再利用與能源使用等轉化過程，避免填埋處理與焚化後熱能浪費；減少廢棄物的產出與排放，113 年減少</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水資源管理	用水效率極大化；推動製程節水及中水回用；設置雨水、空調冷凝水收集系統，每年節約自來水 0.36 萬噸；減少單位產能之原水取水量；透過節水減少汙水排放，並降低營運成本；積極推動 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水風險應變能力。	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管理	持續維持 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對廢棄物流向進行合規性管理、查驗和稽核，確認廢棄物經過減量、回收再利用與能源使用等轉化過程，避免填埋處理與焚化後熱能浪費；減少廢棄物的產出與排放，113 年減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水資源管理	用水效率極大化；推動製程節水及中水回用；設置雨水、空調冷凝水收集系統，每年節約自來水 0.36 萬噸；減少單位產能之原水取水量；透過節水減少汙水排放，並降低營運成本；積極推動 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水風險應變能力。								
	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管理	持續維持 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認證，對廢棄物流向進行合規性管理、查驗和稽核，確認廢棄物經過減量、回收再利用與能源使用等轉化過程，避免填埋處理與焚化後熱能浪費；減少廢棄物的產出與排放，113 年減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摘要說明(註2) 廢棄物 32,136 噸，提升廢棄物回收率，充分利用原物料，113 年使用循環再生銅球 1,518 噸。提升產品良率、減少資源浪費；杜絕有害物質違法處理；定期稽核供應商產品不含有害物質。 空氣汙染 物管理 定期維護廢氣處理設備；確保空氣品質監測達標；提高廠區鄰近居民滿意度。 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 定期盤點各項氣候變遷風險帶來的機會外，並配合環境、能源法規的相關要求，訂定合規且能有效提升企業效益的策略及目標；在製程上，優化能源使用效率、管理廢棄物的排放、促進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的比例等；在業務上，以提高綠能產業及低碳產品的營收占比回應社會大眾及消費者不斷要求提升永續產品的需求；透過各個面向的策略推動，協助各廠區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及永續轉型與調適，建立定穎的永續韌性。 社會 人才吸引與留任 強化員工、企業雙向溝通，提升企業認同度，加強員工的向心力及留任意願；建構良好的勞資關係；提供完善的培訓計畫、經驗與技術傳承；建立職涯規劃，製程工程師採雙通道升遷；優化薪資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就不同法規領域，包括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證券法規、子公司監理、文件管理及保存、環境法規、職安、勞動法規、智慧財產、機密資料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出口管控等，建立三道防線的法規遵循程序，由各負責單位定期並有系統地進行法規鑑別、增修、宣導與落實，以確保法規被完全遵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此外為提升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績效，昆山廠也已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外、AWS 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認證；黃石廠也於 112 年獲得 UL2799 廢棄物零填埋鉑金級認證，並完成 ISO14067 認證及產品碳足跡試算平台之建置。 (二) 113 年黃石廠能源在線監控設備投入使用，實時監控工廠能源使用狀況以達成能源效率最佳化及設備節能之設計，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年度內自發太陽能電力達到 220 萬度 (kWh)，購買的綠電約為 9,148 萬度 (kWh)，使黃石廠的綠色能源使用率達到 34.42%；黃石二廠之馬路及生活區全面改用太陽能路燈，預計年節約耗電量 2.5 萬度；113 年使用循環再生銅球 1,518 噸。 (三)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鑑別，制定管理方針及應對措施，並導入氣候變遷風險的情境分析，以降低、轉移風險發生時的衝擊。本公司鑑別出的 9 大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依序為：原物料供應、一般環境法規規範、總量管制與破權/能源交易相關、再生能源相關、客戶需求轉變、能源供應不穩定、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場需求轉變/產業新創新技術、極端天氣事件增強、利害關係人關注氣候議題。 以上潛在的財務影響、相關機會、管理方針和因應措施、目標設定及執行情形的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dynaholding.com/csr/report.html) (四) 本公司兩個生產據點-昆山廠及黃石廠，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說明如下： 昆山廠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
	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T CO _{2e} /yr)		2,836			
	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T CO _{2e} /yr)		57,43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 CO _{2e} /yr)		60,270		尚未完成盤查	NA
	年度用水量(萬噸)		114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347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4,645			
	廢棄物總重量(噸)		4,992			
	昆山廠113年透過擴大RO機濃水之使用對象，提升了濃水再利用率，每月減少220噸自來水使用量；調整冰水機二次泵浦最佳運轉功率，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適當整併冷卻水塔，以減少能					
耗及水資源耗用；以太陽能路燈汰換傳統路燈。 黃石廠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		
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T CO _{2e} /yr)		21,14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T CO_{2e}/yr)</td><td>128,664</td><td rowspan="5">尚未完成盤查</td><td rowspan="5">NA</td></tr><tr><td>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 CO_{2e}/yr)</td><td>149,811</td></tr><tr><td>年度用水量(萬噸)</td><td>310</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噸)</td><td>7,065</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d><td>36,675</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td>43,740</td><td></td><td></td></tr></table> 黃石廠因 113 年持續擴廠，因此各項指標皆有增加，113 年已購買綠電 8,748 萬度，約占年度工廠總耗電量 32.5%，可抵消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49,889 噸；持續擴建太陽能光伏發電，於 113 年 5 月已建設完成年發電量 200 萬 kwh 之屋頂案場，每年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140 噸；將原 P1 廠區周邊使用市電路燈改造為(太陽能+風能)發電路燈，共規劃 26 盞，可以年節約電量 9,500 kwh，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5.5 噸；113 年 2 月 P2 廠完成廢蝕刻液回收設備，每年可減少危險廢棄物排放量 6,000 噸，回收銅 60 噸。本公司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用水減量、廢棄物回收之管理目標如下：溫室氣體減量：以109 年為基線，每年降低4%碳排放強度；用水減量：以109年為基線，每年降低4%用水強度；廢棄物回收率達95~98%。 昆山廠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有效期：2023.06.29~2026.06.28) 昆山廠 AWS水資源永續管理認證 (有效期：2022.08.09~2025.08.09) 昆山廠 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核對聲明書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T CO _{2e} /yr)	128,664	尚未完成盤查	NA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 CO _{2e} /yr)	149,811	年度用水量(萬噸)	310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7,065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36,675	廢棄物總重量(噸)	43,740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T CO _{2e} /yr)	128,664	尚未完成盤查	NA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 CO _{2e} /yr)	149,811																	
年度用水量(萬噸)	310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7,065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36,675																	
廢棄物總重量(噸)	43,74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效期：2023.01.02~2024.01.01) 黃石廠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有效期：2022.01.03~2025.01.02) 黃石廠通過UL2799廢棄物零填埋認證 (有效期：2023.06.20~2024.06.2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基本人權，定穎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的原則，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依據法規符合性管理程式及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7.0版本，制定定穎保障人權政策與程序，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內容包括：自由選擇職業、青年勞工、工時、工資與福利、人道的待遇、不歧視、自由結社。詳細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 113年度以人權保障相關為課程主題之內部教育訓練的人次和人時： 桃園營運中心，計3人次，1.5人時。 昆山廠，計1,243人次，621.5人時。 黃石廠，計1,915人次，957.5人時。 (二)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詳見於員工手冊及公司網站。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薪酬政策亦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的績效訂定。 (三)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對於勞動安全秉持遵守法規、善盡職責，提供員工健康、安全、整潔的工作環境，作為落實職業安全政策的唯一目標。本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的昆山廠與黃石廠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52條、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一條的要求，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並已完成ISO45001系統驗證。各廠均編制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成員均為專職並領有國家證照者擔任，生產線各單位另編制安全衛生稽查人員，由工安部監督其作業。為鼓勵同仁進修，昆山廠要求全廠組長級以上幹部均須取得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證書資格，黃石廠要求生產單位理級主管取得證書資格。 昆山廠 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 (有效期：2024.02.26~2027.02.25) 黃石廠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 (有效期：2025.01.03~2028.01.02) (四)現職之職員透過專業之訓練，以內訓或外訓之方式，達到專業知識及技能之精進。新進或調派新職之人員，依工作性質及需求，給予專長訓練或實習。透過職能導向的學習發展體系，使公司所有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的發展培育。實施在職進修補助，協助員工累積專業知識，加強管理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能力。113年桃園、昆山、黃石的教育訓練平均時數分別為：23.06小時、30.1小時、25.4小時。 (五)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客戶健康與安全以及消費者權益，皆為我們最關注的重點。對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我們皆遵循客戶要求、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執行。此外，本公司訂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設有專責的客戶服務部門，制定客戶問題處理程序，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機制，給予客戶滿意之服務。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承諾並保證： 1. 遵守定穎之廉潔政策和衝突礦產政策。 2. 符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RBA)的要求。 3. 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的驗證。 4. 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精神，建置並維持相關系統的運作。 5. 符合國際無有害物質的規範及法規的要求，如RoHS、REACH，及定穎綠色產品管理規範。 6.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廉潔政策及能環安衛政策等，並推動相對應之管理體系。 7. 共同推動淨零碳排放計畫。 供應商簽署率達98%以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信 準 則 ISAE3000 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 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dynaholding.com/csr/report.html)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1年8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 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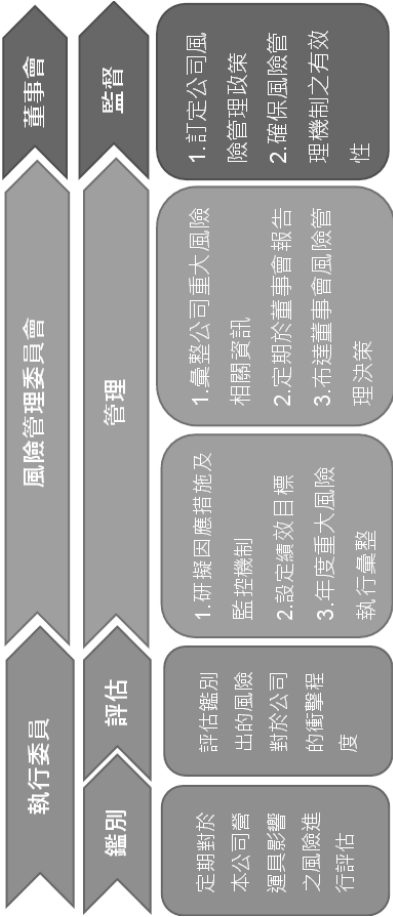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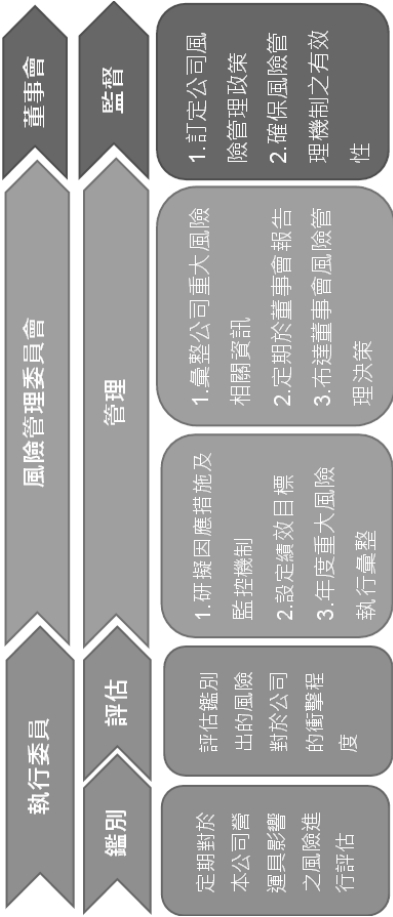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總共評估出 5 個風險議題，包括：地緣政治的風險評估、定穎自然相關風險、Chat-GPT 崛起的隱藏資安風險、以巴衝突爆發的紅海危機、定穎商業道德風險，負責單位皆已研擬因應方案，經審計委員審核後，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持續追蹤。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定穎「永續發展委員會」，除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用水量強度下降績效，並於董事會中，針對本公司活動可能衍生之自然相關風險進行報告，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及指導。 2. 業務：以提高綠能產業及低碳產品的營收占比回應社會大眾及消費者不斷要求提升永續產品的需求。策略：透過各個面向的策略推動，協助各廠區達成自主節能減碳、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購買綠電等方案，降低碳排放。財務：我們進行了氣候變遷財務衝擊情境分析，包括：(1)主要供應商降風險程度並不大，尚無顯著性財務衝擊之可能；(2)碳費風險分析，評估結果顯示對公司營運上尚無危害程度之衝擊發生，但因本公司對於碳相關議題高度關注，除積極導入再生能源源設備之建置外，亦宣導上游進行碳排放核查，並優先採購單位產品碳排放少的原物料，降低產品生命週期中每一環節碳排放量，期望給客戶一個環保且低碳排放的產品。 3. 極端天氣造成的交通中斷、淹水、停電、工廠設施損壞導致的停工停產，同時造成供應鏈供貨困難，導致原物料採購周期拉長、價格上漲，影響工廠停產或生產延誤，甚至造成企業內有形及無形資產損失。定穎透過增加多元化原物料來源，加大自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身選擇權來爭取供貨，以降低因極端天氣導致之斷料風險；預先提升公司抵抗風險之準備，於廠區規畫初期墊高地基，昂貴設備規劃於較高樓層，通暢之雨污水系統等，完善各項緊急應變預案，以提升極端氣候衝擊耐受度。 在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方面，包括：環保法規趨嚴，對於污染防治設施的強化及處理汙染物至更嚴格之要求而增加運作成本；超額碳排放可能須自碳市場購入，因而增加能源成本及購買碳權成本；因使用綠電而可能增加的額外成本；因綠色產品開發及綠色原料購入而增加的成本等。 4. 定穎遵照 TCFD 指引之內容，將風險管理的流程分為鑑別、評估、管理、監督四個階段，透過執行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的參與，建立完善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机制。其中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彙整公司所有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達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的整合，詳細流程如下：  5. (1)本公司針對前三大供應商進行氣候風險曝險程度盤點，並針對主要供應商所在地進行降雨災害評估。我們依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之「代表濃度途徑」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身選擇權來爭取供貨，以降低因極端天氣導致之斷料風險；預先提升公司抵抗風險之準備，於廠區規畫初期墊高地基，昂貴設備規劃於較高樓層，通暢之雨污水系統等，完善各項緊急應變預案，以提升極端氣候衝擊耐受度。 在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方面，包括：環保法規趨嚴，對於污染防治設施的強化及處理汙染物至更嚴格之要求而增加運作成本；超額碳排放可能須自碳市場購入，因而增加能源成本及購買碳權成本；因使用綠電而可能增加的額外成本；因綠色產品開發及綠色原料購入而增加的成本等。 4. 定穎遵照 TCFD 指引之內容，將風險管理的流程分為鑑別、評估、管理、監督四個階段，透過執行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的參與，建立完善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机制。其中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彙整公司所有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達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的整合，詳細流程如下：  5. (1)本公司針對前三大供應商進行氣候風險曝險程度盤點，並針對主要供應商所在地進行降雨災害評估。我們依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之「代表濃度途徑」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以輻射強迫力在2100年與1750年之間的差異量當作指標，採用 RCP2.6與 RCP8.5兩種情境，並引用 Climate Analytics 的 RCP2.6與 RCP8.5情境數據。評估結果顯示，RCP2.6 情境模擬分析後營收曝險百分比為0.0160%，而在 RCP8.5情況下占營收百分比為0.0169%，定穎之主要供應商氣候實體風險曝險程度並不大，不會產生顯著性財務衝擊。 (2)本公司以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217,322.5717公噸(僅列範疇一、二)為基礎，每年減碳比例以公司減碳目標 - 每年4%線性遞減，並採用「環保署建議費率」、「歐盟碳稅預估值費率」、「IEA 國際能源署預估值費率」、「綠色和平建議費率」及「中國碳論壇碳價趨勢調查」等五項碳價格之水準預測，且依現行中國實際碳權交易比例計算，評估未來至2050年在不同情境下，將會有何程度的曝險結果。評估結果顯示，公司於2050年五種碳費預測情境下，財務衝擊之程度以歐盟碳稅與綠色和平預估值費率為最大，而環保署建議費率為最低。雖分析結果對於公司營運上並非有危害程度之衝擊發生，但我們對於碳相關議題高度關注，除積極導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外，亦宣導上游進行碳排放核查，並100% 優先採購單位產品碳排放放少的原物料，降低產品生命週期中每一環節碳排放量，期望給客戶一個環保且低碳排的產品。 6. (1)開發低碳原物料；(2)加快清潔生產，進行低碳轉型；(3)提升綠能產品的百分比。 7. 目前已著手規畫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之可能性，並將委託專業顧問進行輔導 8. (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量目標：以109年度為基線，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依營收)每年降低4%，至114年至少降低 20%。 (2) 113年涵蓋之活動及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	---

涵蓋活動		範圍別	說明	廠別
		廠區佈設風、光發電路燈	逐年汰換傳統路燈	所有廠別
		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	鍋爐全面改用天然氣燃料	所有廠別
		製程節能減碳、導入高効動力設備	調整冰水機二次泵浦最佳運轉功率，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適當整併冷卻水塔。	昆山
		自建太陽能發電	持續擴建太陽能光伏發電，於113年5月已建設完成年發電量200萬kwh之屋頂案場，每年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140噸；	黃石
		積極採購綠電	113年已購買綠電8,748萬度，約占年度工廠總耗電量32.5%，可抵消溫室氣體排放量約49,889噸	黃石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範疇一	113 年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113 年密集度(公 噸 CO2e/百萬元)	112 年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112 年密集度(公 噸 CO2e/百萬元)	確信 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尚未完成盤查	尚未完成盤查	11.2646	NA(營收為 0)	DQS	112 年委由 DQS 完成外部盤查，證書號為 50600533 GHG-2；113 年之盤查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上旬委由 DQS 德國體系認證集團進行外部盤查(截至年報付梓前尚未完成盤查)
昆山廠	尚未完成盤查	尚未完成盤查	2,836.2657	0.8607	WIT	112 年委由 WIT 完成外部盤查，證書號為 15/WIT GHG 113035；113 年之外部盤查將於 114 年 3 月下旬由 WIT 萬泰認證有限公司進行外部盤查(截至年報付梓前尚未完成盤查)。

黃石廠	尚未完成盤查	尚未完成盤查	21,147,5190	1.7118	BSI	112 年委由 BSI 完成外部盤查，證書號為 CFV 806551 09052024；113 年之盤查將於 114 年 3 月下旬委由 BSI 完成外部盤查(截至年報付梓前尚未取得書面証書)
合計			23,995.0493	1.5333		

範疇二	113 年總排放量(公噸 CO2e)	113 年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112 年總排放量(公噸 CO2e)	112 年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尚未完成盤查	尚未完成盤查	58,0173	NA(營收為 0)	DQS	同上
昆山廠	尚未完成盤查	尚未完成盤查	57,433.2352	17.4279	WIT	
黃石廠	尚未完成盤查	尚未完成盤查	128,663.6698	10.4149	BSI	
合計			186,154.9223	11.8954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氣候相關目標	所涵蓋之活動	溫室氣體 排放範疇	實施方案	減量達成進度
單位營收之溫室 氣體排放量強度 減量，以 109 年 度為基線，每年降 低強度 4% ，至 114 年降低 20%	廠區佈設電動車充電樁	範疇一	黃石廠停車場充電樁已布建。	截至 112 年， 每百萬營收之 排碳強度減量 21.96%
	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	範疇一	所有廠別已將燃油鍋爐全面改為天然氣鍋爐	
	製程節能減碳、導入高效動力設備	範疇二	新建 D2 廢水處理系統，曝氣風機將全部採用高效節能的空氣懸浮風機 取代羅茨鼓風機，112 年已購入 2 台，113 年已購入 1 台。 昆山廠針對冰水系統適當整併冷卻水塔，並切除已停用之生產區冰水管 路，年可節電 65,700 kwh。調整冰水機二次泵浦最佳運轉功率，避免 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自建太陽能發電	範疇二	持續擴建太陽能光伏發電，於 113 年 5 月已建設完成年發電量 228 萬 kwh 之屋頂案場，每年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140 噸。	
	改用太陽能、風能自發電路燈	範疇二	黃石廠 113 年更換 20 盞老化及損壞之傳統路燈為太陽能路燈；昆山廠 更換 29 盞，以上年節電 357,700 kwh。	
	積極採購綠電	範疇二	113 年已購買綠電 8,748 萬度，約占年度黃石廠總耗電量 32.5%，可抵 消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49,889 噸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之企業文化為：誠信、熱忱、客戶信任、創新，經董事會通過，明示於公司主要對內及對外文件中。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1年8月25日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於113年2月27日修訂，加入反歧視及保護員工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條款。此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之風險評估機制中，包含不誠信行為項目，以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若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 為鼓勵員工及廠商主動提供貪腐資訊，本公司訂有「舉報獎勵作業辦法」，並設立 CEO 信箱 (ceo@dynamicpcb.com)，專門接受各方對本公司員工或廠商涉及違法案件的舉報。對於每一封來信都由董事長親自審閱，如涉嫌重大，交法務室進行核實。如查證屬實，涉及犯罪者，移送檢察部門處理，舉發者有一定的獎勵措施。105 年為增加舉報管道，在桃園營運中心、昆山廠分別新增專線手機號碼，告知到各供應商，同時增列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補充於所有對外檔中的誠信條款，另發送郵件通告相應公司員工。由法務室主管接聽電話及接收簡訊，凡收到舉報資料將呈報董事長批示立案調查，調查後比照上述措施處置。黃石廠同步執行上述措施。預定114年推廣至泰國廠同步執行。 (一) 本公司對往來交易對象皆評估其誠信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簽有品質合約、採購承諾書、廉潔承諾書及不使用有害物質保證書等。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董事會之【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報告的日期為4月29日。 其職掌包括：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13年的執行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一、教育訓練：進行誠信宣導教育訓練，合計3,161人次，1,580.5小時。 二、CEO信箱收受檢舉案件：113年CEO信箱未收到投訴信函。 (三)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113年董事會共有三個議案因涉及董事長及董事之自身之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當利益。113年無此情事發生。 (3)公司之賣方同意賣方及其關聯公司的股東、管理人員以及員工及其親屬不得為業務、結算等事項對定穎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或其親屬請客、送禮或暗中給予回扣、佣金、有價證券、實物或其他形式的好處，否則無論金額大小，一經查獲，賣方應賠償250萬元或已發生之全部業務額30%的違約金(以金額高者為準)。並視為賣方違約，定穎得終止本合同，並按違約責任處理。若賣方發現定穎員工有上述要求，應主動直接向定穎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應，或實名舉報予定額投訴專線0980-051-059或投訴信箱 ceo@dynamicpcb.com.tw。113年無投訴案件發生。 (四)本公司注重確保財務報導流程與其控制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所有新進員工入職皆需接受內部誠信教育訓練，年度亦排定相關人員參加誠信相關課程之內外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12年03月13日修正『舉報獎勵作業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詳列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如下： 1.檢舉管道：董事長獨立檢舉信箱 (ceo@dynamicpcb.com)；專線電話 (+886-980-051-059)；或寫信至公司內設置的不合理信箱、email到公司主管信箱等。 2.檢舉人應提供資訊：檢舉內容應包含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需待調查之具體事證、相關涉及不誠信或不當行為的佐證旁證；舉報事項應當客觀真實，舉報人對其舉報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不得捏造、歪曲事實，不得誣告、陷害他人。僅憑聽聞傳聞檢舉者，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不予受理調查。 3.不同檢舉對象之受理層級：董事長信箱由董事長親自收取，於受理確認後交法務室立案調查；其餘信箱由收信人呈報董事長後根據指示交法務室受理與立案調查。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呈報至所屬部門主管；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4.獎勵制度 (1)獎金在結案時核實數額後發放。 (2)實名舉報且有舉證行為，如挽回或減少損失者，按總金額的50%獎勵之，最多不超過台幣1000萬元。 (3)僅實名舉報但未舉證者，如挽回或減少損失者，按總金額的25%獎勵，最多不超過台幣500萬元。 (4)對有特別重大有功人員的獎勵金額，經董事長批准，可適當超過以上限額。 (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密機制： 由董事長接收並開啟閱讀案情，指示專責法務查辦、聯絡/保護檢舉人，嗣後由法務報告調查結果給董事長、建議個案處理情況(獎金酌發、紀律處分、單位改善方向)，並對調查結果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封存，期限至少五年。在處理過程中，對案件及檢舉人嚴格保密。 (三)本公司於111年8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設立吹哨者管道、鼓勵吹哨者舉發、並保護檢舉人絕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對待或處置。此程序書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推動成效則詳列於永續報告書中及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13年2月27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加入反歧視及保護員工的環境、健康和安安全條款。此外，為杜絕賄賂及貪腐，並支持並響應國際組織及各國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本公司於113年12月16日訂定「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九) 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2. 定穎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https://www.dynaholding.com/csr/rule.html#s6>)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請參閱本手冊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如下：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董事會屆次/ 臨時會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13.02.27)	1.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2.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5.擬提出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
		6.擬提出集團企業銀行融資額度申請。
		7.擬提出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8.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9.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查案。
		11.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暨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12.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發放計劃。
		13.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
		14.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15.高階主管人事異動薪資福利審查案。
董事會	113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13.03.26)	1.擬制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2.112 年度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	113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13.04.29)	1.一百一十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組聯合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3.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4.112 年度董事酬勞，其他重要貢獻項目權數分派。
		5.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6.113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董事會/ 股東會	董事會屆次/ 臨時會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 年第四次 董事會 (113.07.29)	1.一百一十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3.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4.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6.113 年度第二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董事會	113 年第五次 董事會 (113.08.19)	1.定穎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
董事會	113 年第六次 董事會 (113.10.01)	1.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案。
董事會	113 年第七次 董事會 (113.10.27)	1.一百一十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3.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4.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擬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7.擬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推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8.113 年度第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董事會	113 年第八次 董事會 (113.12.16)	1.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
		3.擬修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4.擬提出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書」。
		5.擬提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6.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其獨立性之評估。
		7.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組聯合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8.擬提出本公司對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9.擬提出集團企業銀行融資額度申請。
		10.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2.擬訂定本公司「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13.修訂「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14.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15.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4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16.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計劃。
		17.114 年公司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審查。
		18.集團接班人計畫更新。

董事會/ 股東會	董事會屆次/ 臨時會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4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14.01.13)	1.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
		2.114 年各廠各月不預先提撥社會公益基金。
董事會	114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14.02.26)	1.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3.擬提出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
		4.擬提出本公司對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組聯合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5.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6.本公司之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之新增承諾事項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9.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查案。
		10.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暨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事宜。
		11.訂定基層員工之範圍。
		12.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擬提出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4.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發放計劃。
		15.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
		16.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
董事會	114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14.04.01)	1.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案。
		2.修訂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之報告事項。
董事會	114 年第四次 (臨時)董事會 (114.04.09)	1.本公司擬申請執行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相關事宜。
		2.修訂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之報告事項。
股東常會	113 年 (113.05.16)	1.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之檢討：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2.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執行情形之檢討：已於 113 年 8 月 8 日發放現金股利。
		3.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執行情形之檢討：依法選出獨立董事一席，並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於 113 年 06 月 06 日獲經濟部核准完成。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沒有不同的意見。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獨立董事林長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提出辭任，任期至 113 年 5 月 15 日；獨立董事劉恒信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提出辭任，將於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提出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張志銘	113/1/1~11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68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5,88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5,880	0	30	0	650	680	113/1/1~113/12/31	
	張志銘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說明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筱靖/張志銘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8 月 4 日
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單位：股			
		113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03月24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銘宏	0	(1,450,000)	0	0
董事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詹俐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倪融 (解職日:113110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蔡宗龍 (解職日:113110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劉瑞霞	0	0	1,000	0
總經理	劉國瑾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江玲瑩	(30,00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解職日:113051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簡慧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文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恒信 (解職日:113052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主管	倪佩婷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倪佩婷	0	0	0	0
稽核主管	蔡歆怡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謝依蓁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當年度截止至03月24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有股份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黃銘宏	11,162,071	4.02%	185,736	0.07%	0	0.00%	宏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利嫻	9,497,735	3.42%	0	0.00%	0	0.00%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陳秀琴	185,736	0.07%	11,162,071	4.02%	0	0.00%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利嫻	4,485,896	1.62%	0	0.00%	0	0.00%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其本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69,023	1.11%	0	0.00%	0	0.00%	黃銘宏	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達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投資專戶	185,736	0.07%	11,162,071	4.02%	0	0.00%	宏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琴	2,594,000	0.93%	0	0.00%	0	0.00%	無	無		
達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投資專戶	2,539,365	0.91%	0	0.00%	0	0.00%	無	無		
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2,127,037	0.77%	0	0.00%	0	0.00%	陳秀琴	為該公司負責人		
達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投資專戶	4,485,896	1.62%	0	0.00%	0	0.00%	陳秀琴	為其本人		
達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投資專戶	2,052,108	0.74%	0	0.00%	0	0.00%	無	無		
達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投資專戶	1,853,533	0.67%	0	0.00%	0	0.00%	無	無		
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1,443,000	0.52%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7,197,240	100.00%	-	-	367,197,240	100.00%
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	70.00%			7	70.00%
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0.00%			7	7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8,596,000	100.00%	8,596,00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	-	142,067,000	100.00%	142,067,000	100.00%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376,277,619	97.8541%	376,277,619	97.854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 (Seychelles)			48,927	97.8541%	48,927	97.8541%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16,691,014	97.8541%	116,691,014	97.854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註 3)	97.8541%	(註 3)	97.8541%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	-	41,098,722	97.8541%	41,098,722	97.8541%

註 1：以上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已於 2024/10/3 完成清算程序。

註 3：係屬於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之股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7/08	1,000	12	12,000	12	12,000	設立資本	-	
85/11	1,000	28	28,000	28	28,0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	註 1
87/04	10	9,800	98,000	9,800	98,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	註 2
87/12	10	13,800	138,000	13,800	138,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3
90/12	10	25,100	251,000	25,100	251,000	盈餘轉增資 113,000 仟元	-	註 4
91/04	10	42,000	4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9,000 仟元	-	註 5
92/09	10	80,000	800,000	56,000	560,000	盈餘轉增資 126,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 仟元	-	註 6
93/11	10	80,000	800,000	62,000	620,000	盈餘轉增資 56,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	註 7
93/12	10	80,000	800,000	65,000	6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8
94/02	25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 9
94/08	10	170,000	1,700,000	103,563	1,035,632	盈餘轉增資 235,632 仟元	-	註 10
94/11	28	170,000	1,700,000	121,163	1,211,632	現金增資 176,000 仟元	-	註 11
95/09	10	300,000	3,000,000	160,550	1,605,499	盈餘轉增資 363,49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0,377 仟元	-	註 12
95/10	36	300,000	3,000,000	177,425	1,774,249	現金增資 168,750 仟元	-	註 13
96/09	10	300,000	3,000,000	215,194	2,151,940	盈餘轉增資 354,85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41 仟元	-	註 14
97/10	10	300,000	3,000,000	238,468	2,384,678	盈餘轉增資 215,19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3 仟元	-	註 15
98/03	10	300,000	3,000,000	261,468	2,614,678	現金增資 230,000 仟元	-	註 16
99/02	10	300,000	3,000,000	262,402	2,624,023	員工認股權憑証 9,345 仟元	-	註 17
99/05	10	300,000	3,000,000	262,760	2,627,603	員工認股權憑証 3,580 仟元	-	註 18
99/08	10	300,000	3,000,000	262,775	2,627,753	員工認股權憑証 150 仟元	-	註 19
99/11	10	400,000	4,000,000	262,785	2,627,853	員工認股權憑証 100 仟元	-	註 20
100/8	10	400,000	4,000,000	286,436	2,864,360	盈餘轉增資 236,507 仟元	-	註 21
101/10	10	400,000	4,000,000	293,559	2,935,594	盈餘轉增資 71,234 仟元	-	註 22
102/07	10	400,000	4,000,000	287,559	2,875,594	庫藏股減資 60,000 仟元	-	註 23
102/12	10	400,000	4,000,000	286,059	2,860,594	庫藏股減資 15,000 仟元	-	註 24
104/11	10	400,000	4,000,000	281,059	2,810,594	庫藏股減資 50,000 仟元	-	註 25
109/06	16	400,000	4,000,000	311,059	3,110,594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 26
109/11	10	400,000	4,000,000	277,514	2,775,140	減資彌補虧損 335,453 仟元	-	註 27
111/1	10	400,000	4,000,000	277,518	2,775,183	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	-	註 28
111/5	10	400,000	4,000,000	277,540	2,775,400	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	-	註 29

111/8	10	400,000	4,000,000	277,548	2,775,490	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		註 29、 30
112/8	10	400,000	4,000,000	277,617	2,776,170	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	-	註 31
112/11	10	400,000	4,000,000	277,675	2,776,746	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	-	註 32

註 1：85/11/13 八五建三庚字第 710053 號函核准。

註 2：87/04/04 八七建三乙字第 143958 號函核准。

註 3：90/12/02 經八七商 142895 號函核准。

註 4：90/12/14 經(090)商 09001487720 號函核准。

註 5：91/04/29 經授商字第 09101147450 號函核准。

註 6：92/09/04 經授商字第 09201259500 號函核准；92/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533 號函核准。

註 7：93/11/02 經授商字第 09301206230 號函核准；93/10/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7189 號函核准。

註 8：93/12/08 經授商字第 09301232510 號函核准；93/10/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7189 號函核准。

註 9：94/02/17 經授商字第 09401024410 號函核准；93/12/2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6065 號函核准。

註 10：94/08/24 經授商字第 09401164480 號函核准；94/06/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941 號函核准。

註 11：94/11/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3030 號函核准；94/08/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5458 號函核准。

註 12：95/09/25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550 號函核准；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65 號函核准。

註 13：95/10/13 經授商字第 09501231670 號函核准；95/08/0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357 號函核准。

註 14：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3900 號函核准；96/07/3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075 號函核准。

註 15：97/10/15 經授商字第 09701262170 號函核准；96/07/2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054 號函核准。

註 16：98/03/30 經授商字第 09801059010 號函核准；97/11/18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731 號函核准。

註 17：99/02/09 經授商字第 09901029760 號函核准。

註 18：99/05/04 經授商字第 09901089700 號函核准。

註 19：99/08/02 經授商字第 09901174390 號函核准。

註 20：99/11/02 經授商字第 09901245330 號函核准。

註 21：100/08/29 經授商字第 10001199020 號函核准。

註 22：101/10/16 經授商字第 10101211780 號函核准。

註 23：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22700 號函核准。

註 24：102/12/17 經授商字第 10201255080 號函核准。

註 25：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47230 號函核准。

註 26：109/06/30 經授商字第 10901112310 號函核准。

註 27：109/11/25 經授商字第 10901224790 號函核准。

註 28：111/01/25 經授商字第 11101008270 號函核准。

註 29：111/08/19 經授商字第 11101161440 號函核准。

註 30：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投控公司)並成為「定穎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註 31：112/09/04 經授商字第 11230167080 號函核准。

註 32：112/12/25 經授商字第 1123022379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7,674,584	122,325,416	4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此處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銘宏	11,162,071	4.02%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9,497,735	3.42%
陳秀琴	4,485,896	1.62%
謙宏投資有限公司	3,069,023	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94,000	0.9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539,365	0.91%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2,127,037	0.7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2,052,108	0.7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53,533	0.67%
野村 e 科技基金專戶	1,443,000	0.5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

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範圍為零至百分之七十五。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將提報 114 年股東會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261,908
113 年度淨利	1,050,738,8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073,88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287,337
可供分配盈餘	1,495,214,191
分派項目：	
113 年度現金股利(預計每股 1.5 元)	(416,511,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8,702,315

3. 預計之股利政策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 3%估列，全數發放現金，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6,862 仟元及 16,455 仟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合併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	17,734,162	99.7
其他	52,842	0.3
合 計	17,787,004	100.00

2. 定穎產品集中在印刷電路板，包含多層板、高階多層板、高密度連結板、厚銅板、內埋銅塊高散熱板及高頻微波板，未來將繼續在此領域深耕。在產品應用方面，持續開發 AI 伺服器、GPU、ASIC、高階交換器、網路通訊、自動駕駛、智慧座艙、域控制器、電池管理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毫米波雷達、攝像頭模組、高階高速儲存裝置、機器人、5G 毫米波 28GHz/39GHz 通信高頻基站、終端收發器、高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及高信賴性需求的航太 / 軍工等所需用的印刷電路板。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簡稱 PCB)係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其作用為藉由印刷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將各項電子零組件連接在一起，使其發揮整體功能，以達中繼傳輸之目的。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皆須使用印刷電路板，因此，印刷電路板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發展超過 40 年，產業結構不僅上、中、下游廠商生產體系完整，連週邊相關中衛體系發展亦相當健全；惟因人力供給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台灣本土生產比重持續降低。以下就全球與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現況及其趨勢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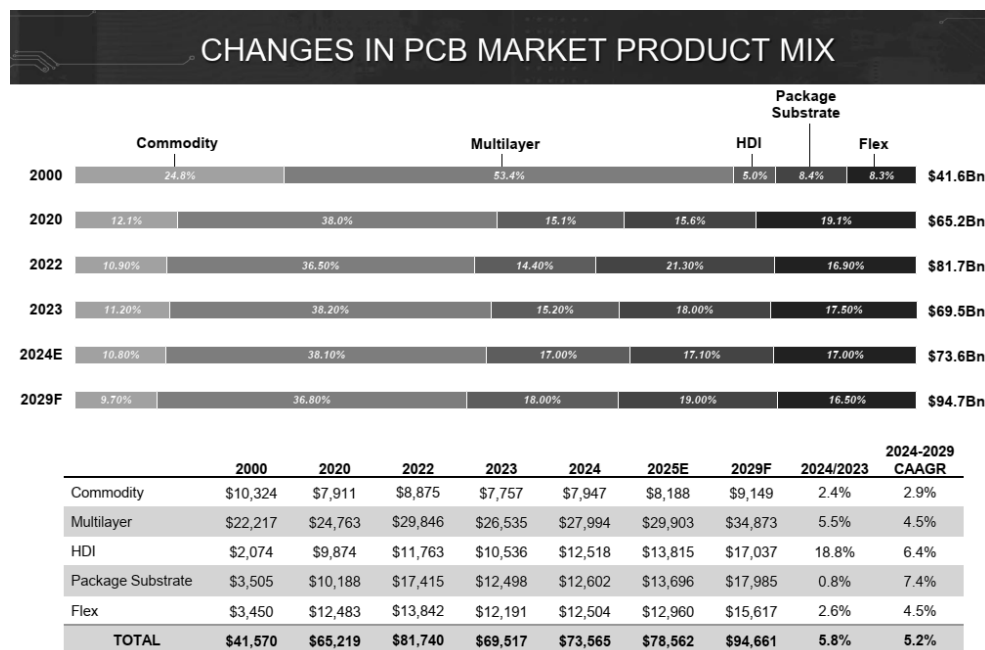
(1) 全球之現況與發展

113 年，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迅速進展持續刺激了相關供應鏈的需求增長，但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這些挑戰包括持續的俄烏衝突、中東緊張局勢、複雜的地緣政治風險，這些因素共同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導致全球市場需求波動。進入 114 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在，包括了全球關稅問題、地緣政治風險等

。預期人工智慧 (AI)、汽車產業的溫和成長、衛星以及 AI PC 將成為推動市場需求的主要動力。然而，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仍需嚴密關注，以因應潛在

的經濟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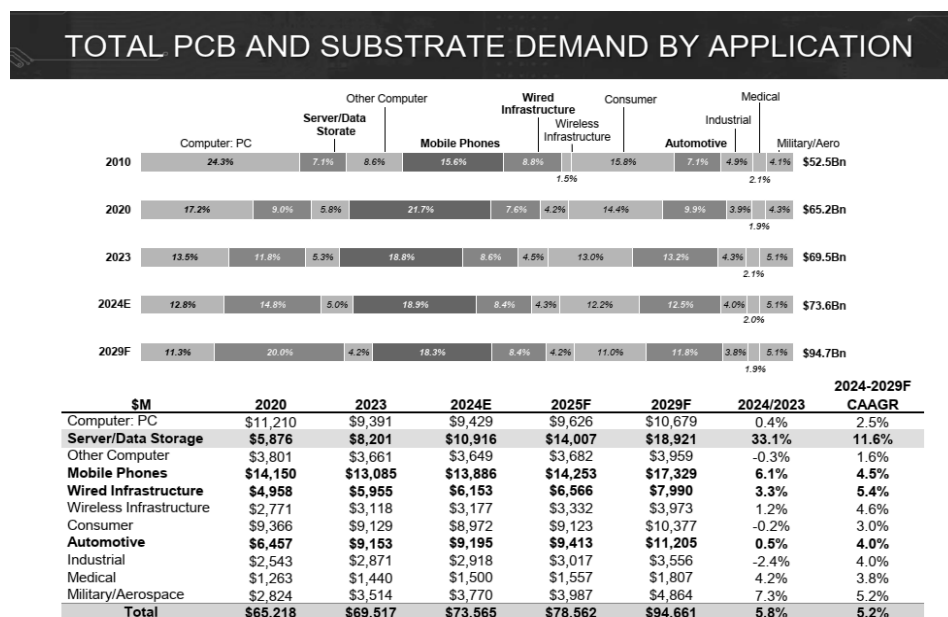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 PCB 產值概況及產業機會



資料來源：PRISMARK，114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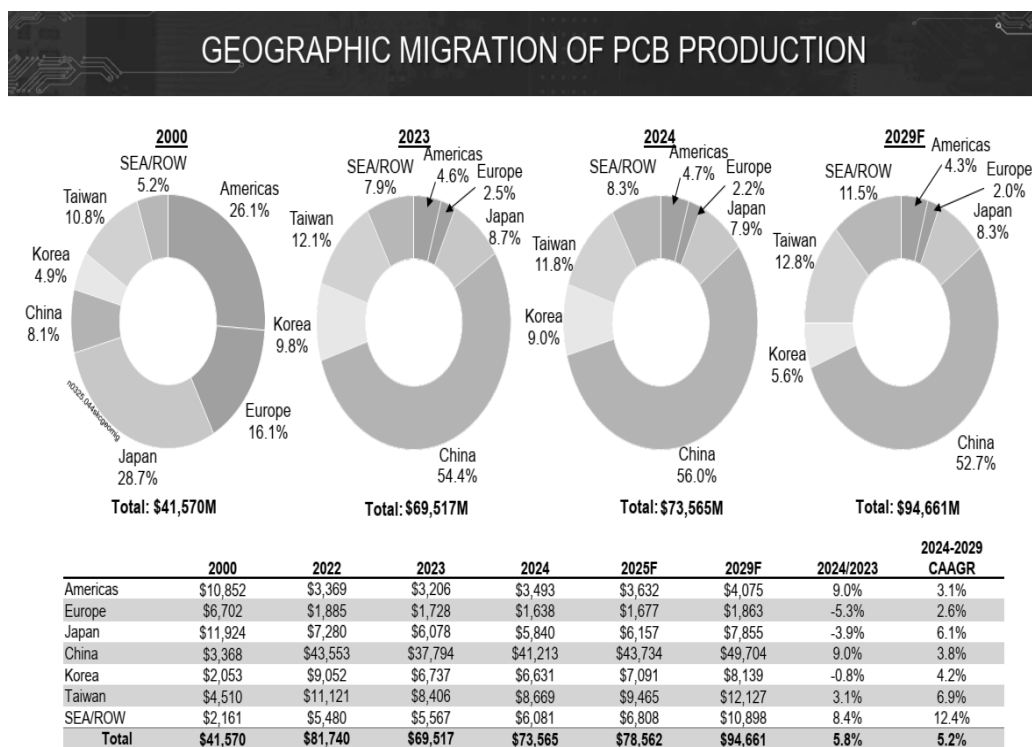
依據 PRISMARK 114 年 3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113 年 PCB 產值為 735 億美元，相比 112 年成長 5.8%，114 年 PCB 產值目前預測將從 735 億美元成長 6.8%至 785 億美元，而 113 年至 118 年複合成長率為 5.2%。

全球 PCB 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PRISMARK，114 年 3 月
 依據 PRISMARK 114 年 3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電路板各式產品中，113 年至 118 年複合成長率以伺服器/資料儲存 11.6% 為最高。

全球主要 PCB 產業生產國市占率比重



資料來源：PRISMARK，114 年 3 月

全球 PCB 產業生產國市占率比重以中國大陸占比 56% 為最高，其次為台灣 11.8%，中國大陸擁有供應鏈完整性、勞動力資源等佔有優勢，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東南亞地區正迅速成為 PCB 產業的重要新興投資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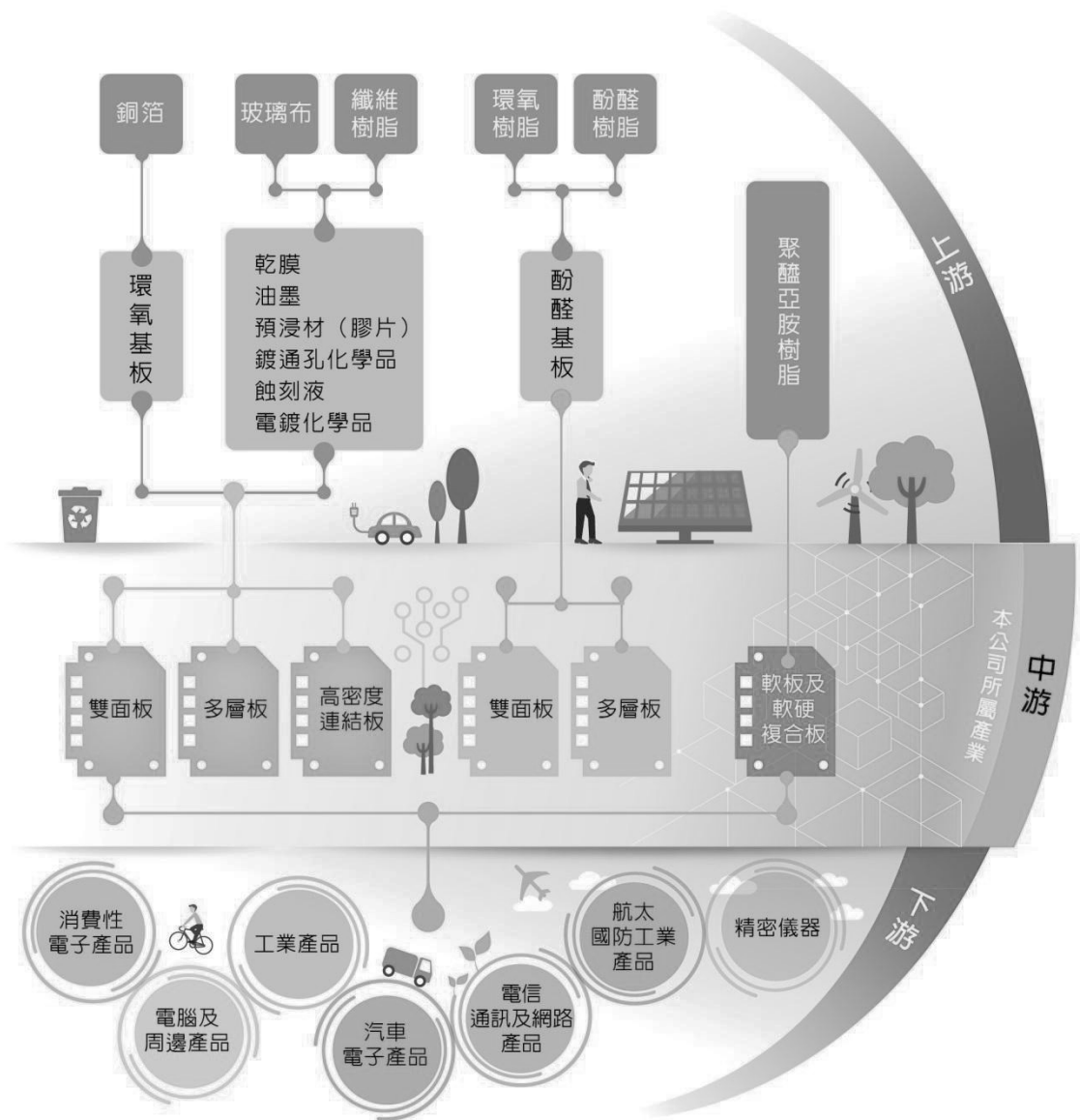
(2) 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報告分析指出，113 年台灣 PCB 產值預測為 8,168 億元新台幣，年增 6.1%，AI 伺服器與衛星為主要成長動能。預估 114 年台灣 PCB 產值將達到 8,541 億新台幣，年增 4.6%。預期人工智慧 (AI)、汽車產業的增長以及衛星技術的應用將成為推動市場需求的主要動力。然而，全球關稅問題的變化仍需嚴密關注，以因應潛在的經濟波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產品，上游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材、樹脂、乾膜、

油墨及蝕刻液等化學材料，產業涵蓋石化及金屬等；下游客戶則包含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週邊、電信通訊及網路、汽車電子，工業產品、精密儀器及航太國防等領域。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電子產品發展有兩大趨勢，第一，所有的產品都慢慢變成輕薄型、可攜式；第二，高頻毫米波與高速技術發展，除了散熱功能要強之外，訊號經過時，亦不能受到太大的影響。因此高密度、細線、小孔、薄型多層結構、高密度配線及高電氣特性之印刷電路板是目前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因應 5G 世代的發展及系統廠商的要求，板材採用 Low DK、Low DF、Ultra Low Loss、Teflon、陶瓷基板及軟性材料 Modify PI / LCP (Liquid Crystal Polymer) 等也逐漸增加。環保綠能車 PHEV/EV 的發展也飛速的成長，因應的高電壓產品、快速充電、電池管理等各項產品也已佔有一席之地，而 5G 應用於醫療、

衛星、航太與軍工的高信賴性產品也正在蓬勃發展。

(2) 競爭情形

印刷電路板長期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下，全球經濟發展進入緩慢成長階段，使價格競爭一直激烈，尤其使用量大的客戶，更主導降價的幅度及時間。供過於求的狀況下，使得低階技術產品的價格加速滑落，此外，原物料、人力成本的上升進一步壓縮獲利空間，必須要發展高技術、高品質、高信賴度含量的產品以應對挑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113
研發支出	618,511	733,369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年我們主要研發項目及成果歸納為以下六點：

- (1) 高速低信號損耗產品方面：持續針對各家 Ultra low loss, Ultra low loss 2, Super ultra low loss 等材料測試並取得 UL 認證，國內重要客戶技術能力認證專案又再提升一個台階，在客戶端的技術能力儲從 18 層提升到 26 層；產品結構方面：針對高多層，廠內也完成 32 層技術認證，50 層的產品技術認證也在緊鑼密鼓的進行中；針對多階 HDI，已經完成 20L anylayer 和 6+12+6 的生產和信賴性確認。產品技術能力方面：背鑽 5+/-3mil 已經實現小批量生產，階梯金手指，N+M,N+M+N，板內鍍金工藝已經完成樣品認證；背鑽 4+/-2mil，0 stub 工藝也在穩步佈局開發中。
- (2) 高階 HDI 及薄型化產品方面：高階 HDI 已經完成 24 层 8+8(B)+8 server HDI 開發，16 層 Anylayer HDI 成功量產，PCS size>550mm LCD/LED 尺寸控制主機板成功量產,12 層 Anylayer Cavity 高階筆記型電腦主機板認證與量產。完成 12 層 Anylayer 汽車中控用主機板開發和量產，並成功量產 14 層內外全 3oz 設計智慧電網控制 HDI 板。成功開發和量產 8+8 HDI PCS size>580mm，1pcs/panel 的測試模組產品。完成 Anylayer 成品板厚 <0.3mm 的鏡頭模組開發和量產，可生產盲孔的孔徑也下探到 3mil。另針對能耐多次壓合之材料調查已完成和標準化，使 Anylayer 使用材料能更多元與穩定。薄型化產品 Mini-LED 0.2mm 板厚已認證並開始生產，113 年的研發重點在投入製程能力以提升更薄厚度 (0.15-0.1mm) 之類 BT 材料產品的開發生產
- (3) Mini-LED 顯示屏產品：目前正朝更高解析度發展，以符合最小 pad gap 設計 0.04mm、板厚最薄至 0.2mm、反射率高達 90%以上的的產品設計開發。

類 BT 材料與 FR4 材料混壓設計的戶外屏顯示板完成開發。

- (4) 高頻毫米波 (mmWave) 產品方面：在汽車毫米波雷達 60GHz/77GHz 上出貨量持續攀升，並持續開發相關客戶。天線性能自主測試探針平臺已試運行，可自主測試 77GHz 頻段附近的 S 參數及新式天線技術開發上，在 4D 成像雷達部分，已與多家客戶深入合作並推出多款前向、角成像級車用雷達，同時已開始與知名 Tier-1 及晶片公司合作開發的波導雷達已經取得性能上的認可，並進入小樣試產階段。另外已購入相關測試儀器，具備測試能力，能更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在衛星通信及微波產品上，地球同步衛星 (GEO) 地面接收站持續量產，最具規模發展性的低軌道衛星 (LEO) 地面接收站持續與客戶接觸爭取量產機會。5G Open RAN RU 模組配合客戶開發中，5G 用小基站固定無線存取 (FWA) 與客戶前置設備 (CPE) 部分，目前已取得多家客戶認證，因 5G 毫米波整體進度受疫情延遲，目前持續偕同客戶針對 28GHz 與 39GHz 產品進行先期樣品開發生產測試。
- (5) 高散熱產品方面：埋銅技術持續配合汽車、通訊用戶端協助設計與打樣。厚銅 3oz 以上的散熱運用，有效對於客戶對散熱需求進行設計建議與開發；12oz 產品進入樣品製作階段。高導熱材料部份的評估開發，目前陸續對導熱係數 2.0W/m-k 以上的高導熱 CCL 進行評估，同時散熱膏也已經完成內部認證，客戶樣品試做中；在汽車板客戶對於 IMS 材料的需求，也對材料與工藝啟動開發程式；高導熱陶瓷材料氮化鋁的電鍍前處理加工工藝及設備也已進入開發評估階段。整體對於各客戶所關注的散熱技術需求，即將建立完整的產品與工藝服務技術。
- (6) 內埋主被動元件產品方面：運用內埋式元件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內埋式元件 48V integrated Belt Starter Generator (iBSG) 產品，產品已完成認證。內埋 MOSFET 啟動開發，內埋原件藉由埋銅技術的能力提升與設備測試，對於內埋材料的最小尺寸能力已提升至 2*2mm，持續對更小尺寸的操作進行提升。磁性材料的加工工藝及對應產品設計工藝，與客戶進行樣品共同開發階段，並加強材料與產品加工工藝的匹配度。

3. 智慧財產管理

(1) 智慧財產管理

以專業的技術服務，參與客戶早期的產品開發是本公司的使命之一，故智慧財產管理是本公司的重點工作之一。本公司重視自己智慧財產也尊重他人（如：客戶、供應商等）的智慧財產，避免發生侵權或洩密的行為。因此，本公司擬定結合經營計畫，透過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立與管制，以保護智慧財產，並鼓勵員工創新、開發出優質的智慧財產，藉此強化競爭力與提升獲利能力。

基於公司的主要商業模式為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並製造出客戶所期望的印刷電路板，故智慧財產的相關事務以保密為主，其次為專利。

- 保密管理：

- ◆ 門禁管理：本公司同仁皆配有門禁卡，並依部門屬性與職級給予適

當的進出權限，非本公司同仁進入參訪時皆應登記身分並限定活動範圍，且全程皆有本公司同仁陪同。

- ◆ 文件管理：本公司使用知識管理系統對內部與外部的文件進行管理，並依部門屬性與職等給予適當的閱讀權限，與客戶有關的技術資料則限制在專案負責人的電腦上使用。
- ◆ 資安管理：本公司所有的電腦設備，皆以同仁的個人帳號密碼進行登入識別，且密碼每兩個月更換一次。
- ◆ 保密宣導：本公司與所有同仁皆簽有保密協定，並不定期以專題方式進行提醒宣導，以有效推動守法與保密的意識建立。
- 專利管理：
 - ◆ 標準化：本公司建立專利管理辦法將專利管理標準化，經由獎勵制度與教育訓練的落實，以確保公司研發成果。
 - ◆ 提案：本公司同仁經內部檢索評估後皆可提出專利提案，經單位主管審查、研發處副總級以上主管核准後依作業流程處理。
 - ◆ 管理：專利申請後，本公司在知識管理系統上建置專利資料庫，並依部門屬性與職等設定閱讀權限，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管理，並可根據部門 / 同仁需求，依權責提供所需清單，在公司知識管理系統首頁發布專利季報。
 - ◆ 使用：本公司擁有專利權的運用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可對外進行授權或交互授權使用。若有收到侵權糾紛通知時，由法務部與相關部門處理。

(2) 執行情形

- 與營運目標連結：研發總處設定季度專利申請件數的 KPI，每季審查。
- 目前取得的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截至 113 年，本公司已在台灣與大陸地區共提出 129 件專利申請，已取得並維持有效的共 98 件。
-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於董事會中報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計畫

(1) 行銷計畫

- 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如高密度連結板、高頻高速相關應用產品、AI 伺服器、GPU、ASIC、高階交換器、汽車電子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智慧座艙、自動駕駛等。
- 加強與國外據點及代理商的緊密配合，掌握商機，深耕客戶。
- 加強對客戶在交期、品質、技術及服務上的支援。

(2) 生產計畫

- 黃石工廠是高度自動化、智能化的高效工廠，將優先滿足黃石一、二廠生產產能，昆山廠則依照客戶需求做彈性調配。

- 泰國廠已於 2024 年第三季量產，已取得 ISO 9001、QC080000, ISO14001、IATF16949 之 LOI ((letter of Conformance) ，其他體系認證按照規畫陸續取得。
- 善用自動化、智能化的能力，從設計、規劃到生產的即時垂直資訊整合，促使人力、能源、資源使用最佳化以及彈性產線配置，進而達到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效益。從大數據洞察提煉出實際的行動策略，從機台資料互連到智慧決策自動化，滿足不同管理階層的需求，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實現質量追溯、實現生產透明化，有效提高產品的精度和管理的準度，達到高效精準的營運績效。

2. 長期業務計畫

(1) 行銷計畫

- 尋找高階利基產品
- 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參與國際大型展覽，以提高定穎在特定策略市場之知名度
- 建立與具有技術能力或專利之國外 PCB 同業進行交流合作，以取得終端客戶之認證

(2) 生產計畫

- 擴充黃石廠 HDI 產能。
- 泰國廠已於 2024 年第三季量產。
- 推展環保節能及循環經濟項目，針對目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製程產出物，持續進行分類；設置線上回收設備，回收有價物質及藥水、導入焚燒類廢棄物減量設備，以減少焚燒類廢棄物產出等；持續配合政府法令要求，降低有害污染物排放量並確保放流水質符合要求。
- 與供應商夥伴一起推動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倫理規範及管理系統等各項政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研發計畫

- 40um 以下 SLP 細密線路製程開發
- 低彎翹基板技術製程開發
- 埋入式主、被動元件製程開發
- SIP 載板模組製程開發
- 毫米波高頻替代性新材料製程開發
- 12oz 厚銅高散熱性材料製程開發
- 環保、減廢與節能的新產品及新製程
- 高層數厚大板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合併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1,054,332	5.93%
外 銷	中國大陸	6,432,253	36.16%
	墨西哥	1,449,890	8.15%
	韓國	1,097,394	6.17%
	馬來西亞	1,076,201	6.05%
	其他國家	6,676,934	37.54%
合 計		17,787,004	100.00%

註：收入係以下單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台商兩岸印刷電路板產值	7,783	8,168
定穎印刷電路板營收金額	157	177
定穎印刷電路板營收金額/台商兩岸印刷電路板產值(%)	2.02%	2.2%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經中心 (ITRI/IEK)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 5 年預估快速成長的產品將環繞在 AI、伺服器、GPU、ASIC 及電動車，包括：物聯網、自動駕駛、ADAS、機器人、高速傳輸、低軌衛星等。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包括：

- (1) 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主軸的企業文化，使定穎深植永續發展的能力，為客戶帶來長期穩定的價值。
- (2) 配合客戶的需要，提供商流、物流、資訊流的整合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 (3) 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包括：多層板，高密度連接板，高速高頻板，厚銅板，彎折板等。
- (4) 強化 FAE 的功能，深入及參與客戶的前期產品開發及設計，支援客戶長期的成功。
- (5) 具備全球的技术支援及售後服務網。
- (6) 定穎的經營團隊來自全球多個不同的國家，且都具備各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

能應用不同的思維方式，洞察、判斷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5. 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隨著全球網際網路盛行，以及無線通訊市場與產品之發展，帶動了全球個人行動裝置及其週邊產業之發展，再加上 5G 相關應用已經發酵，雲端運算、大數據、互聯網等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將持續帶動印刷電路板的需求。
- B. 車用電子產品的增加、全球減碳政策使電動車加速普及化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為印刷電路板帶來新的市場與契機。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供過於求、競爭者眾、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開發潛在利基產品，避免在既有產品市場上與同業削價競爭，並積極取得各項認證，跨入不同產業領域，開拓新業務商機。
- B. 客戶要求定期降價，侵蝕獲利
因應對策：發揮人工效率、加強製程管理，提高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充分發揮自動化帶來的效益。尋求長期配合之優良供應廠商，簽訂長期戰略夥伴協定，開發新客戶，選擇合適產品，重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
- C.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逐年上升
因應對策：定期收集更新同業薪資福利政策訊息、檢視修正優化企業薪資福利措施，提升企業與同業之間的競爭優勢；培養提升各同仁的專業技能、創建企業人文增加同仁的留任穩定性、優化生產及工作的效率方式降低人力的用工量。
- D. 技術人才不足
因應對策：招募培育大專、本科人才、以學歷定薪、除了每月生產績效激勵獎金、設置績優技術津貼、久任獎勵以及每年啟動晉升加薪的機制；同時鼓勵發動在職同仁學歷提升，以提高企業整體人員的學識素養，符合企業不斷向前發展的需要。
- E. 環保成本日益提高
因應對策：推動清潔生產，可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塑造公司正面形象，爭取國際客戶的認同；提升公司用電效率，除了可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在有限的電力供應下持續運作。
- F. 匯率變動影響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與主要往來銀行外匯單位密切聯繫，隨時取得外匯變動資訊及避險商品之建議，以合理調節淨外幣部位，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G. 負債比例過高
因應對策：積極提升獲利能力，有效的控制現金流及降低營運成本。
- H. 工安意識日益重視
因應對策：做好員工班前五分鐘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展開安全培訓及演

習，提升全廠員工安全意識；落實較大風險區域分級管控；加強廠內危險作業管控，按照“12345”要求落實，增強外來廠商的安全意識；每年由廠區總經理帶隊進行4次的全廠安全生產大檢查，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I. 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維護與策略供應商長期交易，保持雙方高層互動避免斷料危機及保持成本優勢，持續開發新的供應商增加選材廠商及形成良性競爭；導入公開競標模式，充分體現“公開、公平、公正”的競爭原則，爭取更有競爭力的物料採購單價；強化內部成本管理體系，降低物料呆滯及浪費，依市場接單狀況調整保持充足庫存；與主要往來廠商保持穩定且密切的合作關係，隨時取得上下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動趨勢與產能變化，藉以事先調整廠內庫存水位，降低突發異常供應短缺及漲價產生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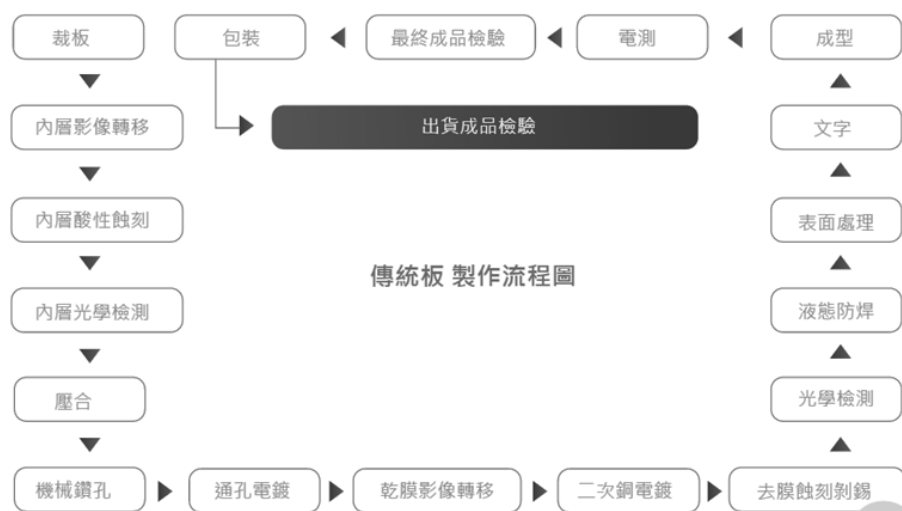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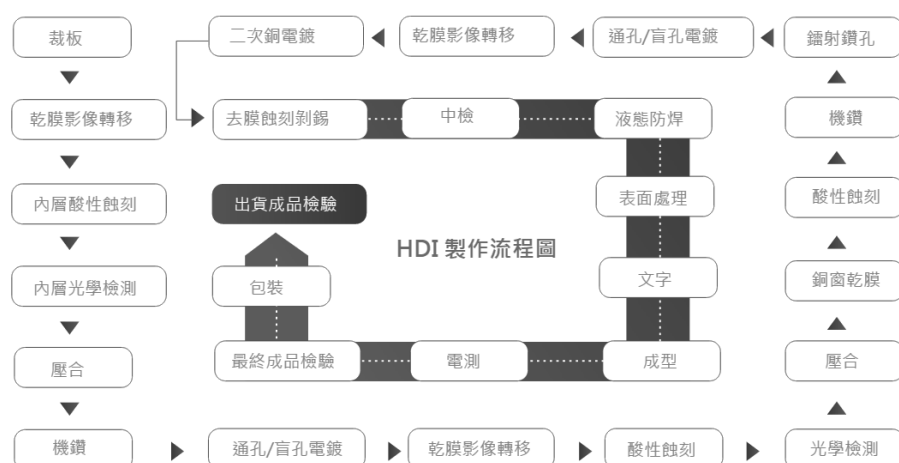
產品種類	主要用途
多層印刷電路板	汽車用板、顯示面板、儲存裝置、通訊板、伺服器、工業電腦等
高密度連結板	AI 伺服器、鏡頭模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域控制模組、智慧座艙、自動駕駛、顯示面板、固態硬碟、記憶體模組、穿戴裝置、通訊模組、機器人、醫療產品等
高頻板	車用雷達、功率放大器、濾波器、智能網路、天線、宏基站、小基站、衛星接收器等

2. 產製過程

(1) 傳統板製作流程圖



(2) 高密度連結板製作流程圖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合併				113 年合併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2,808,606	17.87	無	B	2,552,989	14.35	無
2	C	2,046,976	13.03	無	C	1,745,457	9.81	無
3	其他	10,858,372	69.10	無	其他	13,488,558	75.84	無
	銷貨淨額	15,713,954	100.00		銷貨淨額	17,787,004	100.00	

分析說明：本公司主係銷售汽車板予 B 與 C 客戶，受市場需求影響，故最近年度對該兩客戶之銷售比重降低。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33,600	29,781	10,932,514	34,950	32,354	13,219,41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因各層板產品產能可互相替代及支援，故以整體產能揭露之。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693	593,359	30,029	15,044,837	901	1,001,490	30,634	16,727,855
模具	-	64,673	-	-	-	52,842	-	-
其他	-	-	-	11,085	-	-	-	4,817
合計	693	658,032	30,029	15,055,922	901	1,054,332	30,634	16,732,6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合併		112 年底	113 年底	截至 114/3/31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3,090	5,275	5,217
	間接員工	1,719	833	961
	合計	4,809	6,108	6,178
平均年齡		33.28	32.77	32.95
平均服務年資		3.68	3.29	3.27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0.40%	0.62%	0.63%
	大專	52.19%	59.69%	57.41%
	高中	11.25%	9.14%	13.84%
	高中以下	36.16%	30.55%	28.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支出總額

1. 昆山廠：113 年度環保支出總額為人民幣 1,623 萬。
2. 黃石廠：113 年度環保支出總額為人民幣 5,180 萬。
3. 泰國廠(建廠階段)：113 年度環保支出總額為人民幣 11,867 萬。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為公司重要之資產，為充分照顧員工，除對勞工法令之規定事項完全遵照辦理外，另有多項措施以照顧員工。

- (1) 免費餐食提供。
- (2) 精緻茶水間，供應公平交易咖啡。
- (3) 免費制服。
- (4) 免費停車場。
- (5) 公司贊助，鼓勵員工參與路跑等有益健康活動。
- (6) 不合理意見箱設置，並確保回覆。
- (7) 員工團體保險。
- (8) 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及紅利制度。
- (9) 凡本公司員工結婚、生育、死亡殘廢等，均有補助或撫卹金等。
- (10) 員工每年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11) 設置醫療級血壓計，協助員工健康管理。
- (12) 設置圖書室供員工免費借閱。

- (13) 員工在職及廠外之本職學能訓練。
- (14) 員工外語課程。
- (15) 員工在職進修、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補助。
- (16) 旅遊、員工聚餐等各項員工活動。
- (17) 員工自組興趣社團，公司給予補助，豐富業餘生活與增進橫向溝通管道。

2. 進修及訓練制度

我們主要的訓練規劃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能力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品質提昇訓練、通識類訓練等，並進行轉職人員工作訓練及採用員工工作輪調方式，使員工能熟悉不同的工作，學習不同的工作技能。113 年桃園營運中心教育訓練實際人均時數為 23.06 小時，昆山廠為 30.1 小時，黃石廠為 25.4 小時。

3. 退休制度

- (1)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之後，配合政府政策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本公司每月提繳勞工月工資 6%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員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內。
- (2) 本公司已完成優退管理辦法之制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提供員工更彈性之生涯規劃管道。
- (3) 99 年度透過薪酬委員會之規劃，制定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建構更完善之留才機制。

(4) 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一、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在本公司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在本公司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強制退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強制退休：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 具有前款規定之工作年資及年齡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三、員工優退條件

凡年齡加工作年資大於 60 者，得申請優退，向公司請領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四、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1)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之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卅個基數），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1\sim 15\text{ 年})\times 2\text{ 基數} + (16\text{ 年}\sim)\times 1\text{ 基數}\leq 45\text{ 基數}$ 。

(3)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公司將按每月工資 6%（或以上）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五、自請退休人員應填員工退休申請單，經核准後，方可請領退休金。

六、離職員工之退休金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合新制年資之退休金申請，依新制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

4. 其他重要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維護良好的各種溝通管道，以凝聚共識，並有效提升全體員工的向心力。

(2) 本公司定期舉辦之勞資會議包括各部門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議、勞資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安會議等，以瞭解員工的需求及取得一致的共識為目標。

(3) 昆山廠在廠內設置勞動人事爭議調解室，任何人事爭議首先經由廠內調解，調解不成功再向勞動仲裁申請裁決，裁決不服可向人民法院訴請裁判。昆山廠於 110 年榮獲由蘇州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銅牌，於 112 年 7 月被評定為 2022 年昆山市 A 級勞動保障信譽等級單位。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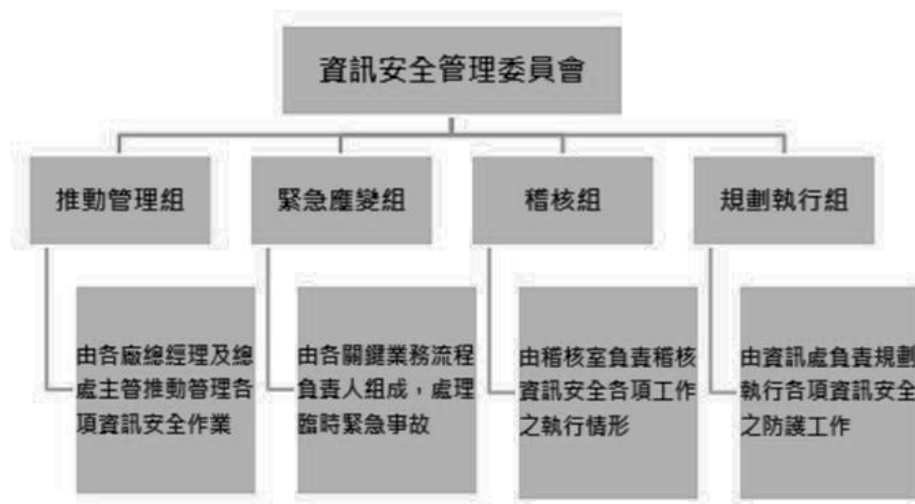
1. 113 年昆山廠及黃石廠皆無勞資糾紛損失。

2.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重視員工福利措施及暢通溝通管道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預期未來不致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事件或招致任何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5 日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公司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 (2) 由資訊中心總經理擔任主席，向總經理報告，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向董事會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涵蓋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涵蓋。
 - (2) 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督導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 (3) 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及所在地之資訊安全法律法規。
 - (4) 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資安全管理規範。
 - (5) 對客戶資訊及公司的重要資訊資產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以維持公司正常且持續的營運。
 - (6) 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定期自動執行網站與系統弱點掃描。
 - (2) 與外部資安公司定期簽訂合約，確保包含 IT 與 OT 設備所有安裝於終端系統的軟體服務保持最新版本，所有漏洞皆已被修補。
 - (3) 對可移動之公司設備進行納管監視。
 - (4) 堡壘機導入，維運人員操作多重認證。
 - (5) 防火牆整合及汰換提升防護。
 - (6)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ISO 27001:2013 改版為 ISO 27001:2022。
 - (7) 每日磁帶離線備份，每週雲端離線備份；每半年定期還原演練，避免遭勒索。
 - (8) 定期檢視帳號權限合法性，已離職員工之帳號權限解除，以及內部密碼定期更換。
 - (9) 向高階主管、基層員工，定期進行資安訓練以有效建立資安防線。
 - (10) 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演練。
 - (11) 利用深信服上網行為管理系統進行網頁過濾、行為控制、流量管理、防止內網洩密、防範法規風險、上網安全...等；設置防火牆、防毒牆，阻擋惡意攻擊和病毒蔓延到內部網路，並防止未經授權的用戶進入系統；利用 WhatsUp 系統對伺服器、交換機等設備之網路狀態進行監控。
 - (12) 112 年 12 月 15 日及 113 年 12 月 16 日分別於董事會報告。
 - (13) 112 及 113 年無任何資料外洩情事。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目前負責資安人員共 8 位，持續增補人員中。
 - (2) 目前資安軟硬體設備建置費用約 4,420 萬元。
 - (3) 114 年資安預算費用約 1,711 萬元。
5. 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人員及時數：
- (1) 課程名稱：資訊安全及保密意識培訓
 - (2) 2024 年度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人員計 170 人，總時數為 2174 小時。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度	年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合併)	(合併)	金額	%
流動資產		10,975,113	12,686,696	1,711,583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7,047	17,603,500	6,686,453	61.25 %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含基金及投資)		546,919	612,138	65,219	11.92 %
資產總額		22,439,079	30,902,334	8,463,255	37.72 %
流動負債		10,005,721	17,571,317	7,565,596	75.61 %
非流動負債		5,526,094	5,250,680	-275,414	-4.98 %
負債總額		15,531,815	22,821,997	7,290,182	46.94 %
股本		2,776,746	2,776,746	0	0.00 %
資本公積		2,981,296	2,987,714	6,418	0.22 %
保留盈餘		1,382,276	2,016,503	634,227	45.8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3,054	299,374	532,428	-228.46 %
股東權益總額		6,907,264	8,080,337	1,173,073	16.98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新建泰國廠所致。					
3.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含基金及投資)：主係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存貨及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3 年度獲利所致。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3 年度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713,954	17,787,004	2,073,050	13.19 %
營業成本	11,928,381	13,676,707	1,748,326	14.66 %
營業毛利	3,785,573	4,110,297	324,724	8.58 %
營業費用	2,144,307	2,573,101	428,794	20.00 %
營業利益(損失)	1,641,266	1,537,196	-104,070	-6.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743	30,392	206,135	-117.29 %
稅前淨利(損)	1,465,523	1,567,588	102,065	6.9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4,870	-492,049	-57,179	13.15 %
本期淨利(損)	1,030,653	1,075,539	44,886	4.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13	507,487	574,700	-855.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3,440	1,583,026	619,586	64.3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主係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收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主係增加泰國廠的營業費用。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4 年環境面的不確定因素很多，綜合評估公司優勢及市場趨勢，訂定 114 年公司主要方向：

1. 產能：依客戶需求，泰國廠已於 113 年 7 月量產，114 年持續擴增高階產能。
2. 依技術類型：包括多層板、高密度連結板、高頻板、厚銅板、彎折板等。
3. 依產品應用類型：
 - (1) 汽車板：客戶需求相對平穩，並持續有新產品、新料號開出來，我們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智慧座艙、自動駕駛等方向與客戶深度合作。
 - (2) 網通和伺服器：包括雲端及企業用伺服器及 AI 伺服器。
 - (3) 儲存式裝置：記憶體模組需求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0.58%	9.68%	-68.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82%	47.30%	-3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3%	5.91%	-59.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營運量體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49,250	\$2,844,750	-\$2,010,117	\$3,683,88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 113 年度資本支出計 5,196,975 仟元，主係為建置泰國廠所產生，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此項資本支出有助於本集團之未來整體產能及產量之提升，另本集團若有資本支出計畫時，皆會考量當時財務情形以及預期未來可帶回之收益狀況，應不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為強化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力，黃石廠已將生產製造流程走向自動化、智能化及信息化，透過資訊的蒐集、分析及管控，提高自動化生產能力，並以黃石廠建廠之經驗，

持續打造下一座自動化生產之泰國廠，持續擴展海內外市場業務，提升企業未來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轉投資獲利 (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9,195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收益	-	-
WINTEK(MAURITIUS) CO., LTD.	1,392,930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收益	-	-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393,522	投資業務	認列轉投資收益	-	-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 公司	1,201,347	生產據點	營運獲利	-	-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 司	369,567	生產據點	營運獲利	-	-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643,918	貿易業務	營運獲利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22)	三角貿易	認列顧問費用	已於 2024/10/3 完 成清算程序	-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480,350)	管理營運 及投資業 務	認列轉投資損失	-	-
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4,263)	模型製造	受市場需求影響，營收 衰退	1.積極拓展新客戶 2.成本支出控制 3.加工效率提升	-
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	模型製造	營運獲利	-	-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480,700)	生產據點	營運損失	量產初期尚未獲 利，預期未來隨學習 曲線上升，能營運獲 利	-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43,720	37,095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根據銀行存借款情形及適當之資本規劃，評估資金來源，以降低營運風險。
	利息支出	410,993	465,396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45,383	266,002	1. 本集團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以收美金為主，在採購方面，除部分外購原料以美金付款外，大陸子公司於中國當地進行採購原物料係以人民幣付款，故匯率變動仍對本集團造成一定影響。 2. 為避免匯率波動過鉅侵蝕到本公司之獲利，本公司加強對匯兌風險之控制，並採取下列具體施措： A.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B.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C.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D.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務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份，以降低營運風險。 E. 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通貨膨脹	-	-	-	近幾年國內外市場都面臨到通貨膨脹的問題，雖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皆產生不利影響；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在產品成本、售價及市場需求上產生相對變化，本集團仍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進行資金配置及避險活動。

本集團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2. 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目前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交易為主，以降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在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113 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遠匯衍生性商品及外幣兌換損益列入當期損益為淨利益新台幣 265,179 仟元，避險成效尚屬適當。本集團定期評估風險並提報每季董事會，未來將持續觀察外幣匯率走勢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額度內適度操作預售遠期外匯，以降低本集團持有美金資產的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114 年度的研發計畫包括：5G telecom/datacom small cell 制程能力建立及樣品、高階伺服器、交換機產品、Mini LED Display 制程能力建立及樣品生產、內埋元件產品、內埋磁性材料產品、散熱管理產品 (HSP<Heat Sink Paste>、Coin、Edge plating、銅膏、6oz 以上厚銅) 制程能力建立及樣品、高頻基站、衛星天線產品製程能力建立。
2. 預計 114 度將投入之研發費用預算為新台幣 941,986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在台灣法規環境方面，所得稅法、洗錢防制法、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電子簽章法、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等。上述修正均非重大影響性修正，僅需遵循新修正理念及規定，我們時時關注法律法規政策的修正與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日常營運的脈動，適時納入公司的治理與管理發展策略中。
2. 在中國法規環境方面，主要關注社會勞動相關領域如：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節約用水條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增加除夕放假)。另外，在省級地方法規上，江蘇省修訂：職業病防治條例、生態環境保護條例、生產經營單位安全風險管理條例、固體廢物汙染環境防治條例、地下水管理條例；湖北省修訂：科學技術進步條例、質量促進條例、知識產權促進和保護條例、工會勞動法律監督條例。上述修訂關注民生、產業暨技術發展，為新質生產力規劃配套系列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電子科技轉向通訊、個人行動裝置與網路族群，本公司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亦成功地延伸至 5G 通訊、伺服器、衛星通訊、網通產品、儲存裝置、電動車、互聯網、穿戴式裝置及醫療設備等領域。本公司密切注意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同時不斷精進

我們的技術開發及製程能力，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策略。本公司並持續增擴資安軟硬體設備，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料，確保生產不中斷、內部及客戶機密資訊不外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穩健經營之企業精神，致力維持一貫之優良企業形象，並經由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機制，有效防患於未然，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建置泰國廠：

1. 預期效益：泰國廠是高度智能化和自動化的智慧工廠，有較黃石二廠更為先進和創新的設計，專注於高階多層板及 HDI 技術，包括高頻和高速材料的應用。產品將應用於伺服器、網路通訊、儲存裝置和汽車等領域，將成為我們進入高階人工智慧伺服器和交換機市場的重要突破口。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負債比率過高 融資不易

因應措施：提升高階製程能力，提升毛利率；降低報廢率、增加獲利。

(2) 風險：長期資金缺口，影響後續投資規劃

因應措施：聯貸籌資規劃，加強預算控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購政策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僅各一家供應商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10%以上，且最高占比為 13.02%，故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另本集團於最近二年度有兩客戶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10%以上，最高占比為 17.87%，主係公司致力於提升汽車板產品組合，惟並未有銷貨過於集中而造成可能風險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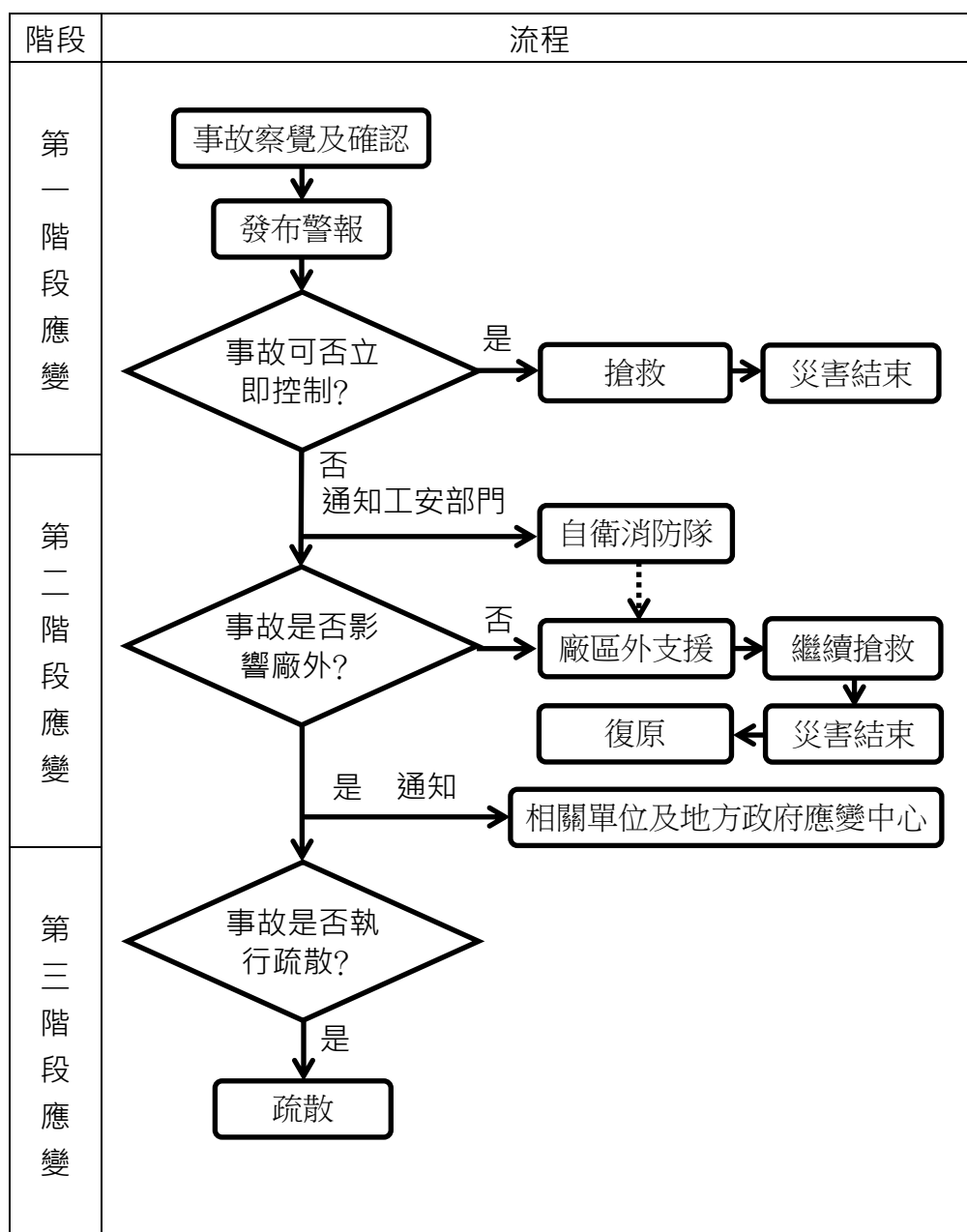
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從屬公司-昆山廠、黃石廠均無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議題評估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總共評估出 5 個風險議題，包括：地緣政治的風險評估、定穎自然相關風險、Chat-GPT 崛起的隱藏資安風險、以巴衝突爆發的紅海危機、定穎商業道德風險，負責單位皆已研擬因應方案，經審計委員審核後，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持續追蹤。

2.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



3. 影響正常運作之事故的處理

部門	營運功能	事故處理	可接受之復原時間	營運功能分類
企業營運風險辦公室	- 危機事件對外發言窗口 - 復原流程之風險評估與危害辨識 - 企業可用復原資源之評估分析 - 參與復原計畫進度規劃 - 復原決策之風險分析 - 危機性風險之持續監測	擬定及發佈相關復原工作新聞稿 統一對外提供相關復原資訊給客戶、廠商、投資者、新聞媒體及政府單位復原計畫進度監督及掌控	24 小時	極重要
人資	生產線運作 (維持穩定足夠之生產人力)	1) 短期： i. 透過產線間的人員彈性調度安排 ii. 建立復原輪班表及分組作業流程 iii. 啟動職務代理人之機制 iv. 緊急招募新進人員 v. 慰問受傷同仁並協助處理善後 vi. 協助津貼及慰問金發放 2) 中期：藉著留任員工、降低離職率、調整晉等升級渠道，持續強化員工關係，同時對外持續拓寬招聘管道，包括內介、內聘、網路、校招、仲介等，穩定的獲取所需人力，達成營運目標。 3) 長期：提升人員整體素質，實現高度設備自動化及資訊自動化。	短期：24 小時 中期：1 個月 長期：1 年	重要
工務	生產線運作 (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	1) 廠內設施損失確認 2) 復原場所之設備規劃架設 3) 擬定復原生產排程 4) 啟動備料系統緊急維修 5) 設備復原測試 6) 上線試運轉	8 小時	重要
廠務	水氣電供應 (停水、停電等)	1) 調度臨時發電設施維持重要設備運作。 2) 增設臨時儲水槽、調度水車，供重要產線臨時調用。 3) 盡速完成公設設施恢復運作。	8 小時	極重要
採購	原物料供應 (供應商之突發事件)	1) 緊急聯絡相關供應商，確認上下游供應商的損害 2) 核對工廠內部庫存量及供應商可用庫存量。 3) 尋求其它途徑之採購備用資源，並進行相關緊急採購作業 4) 搜集替代原物料之生產廠商資料，必要時以外購替代料方式維持客戶產品之正常供應。	24 小時	重要

		5) 暢通採購流程及管道 6) 訂購新設備或零件取代受損設備 7) 協助毀損器材設備清運		
環安	環安議題 (突發環境污染事故之應變)	1) 啟動應急預備方案，並做好應急處置物資和人員的儲備。 2) 啟動應急收集池，確保汙染廢水不影響外界環境和廠內正常產能。 3) 規劃災後廢棄物、廢棄設備分類儲存及清運方式	4 小時	極重要
環安	環安議題 (突發火災和安全事故等之緊急處理)	1) 啟動相應應急預備方案及復原工作之安全操作規範。 2) 建立復原時期之臨時醫護站 3) 加強重建區域人員進出之管制 4) 加強復原工作之安全衛生宣導工作 5) 啟動復原工作期間之安衛稽核工作	0.5 小時	極重要
環安	傳染病疫情之廠內防堵	1) 疫情區出差之評估。 2) 啟動疫情區工廠和客服中心之防疫措施。	1 周	重要
資訊	資安議題 (設備中毒、駭客入侵之應變)	1) 檢查電腦主機受損情況 2) 如為駭客入侵、中毒，資訊立刻進行網段隔離，並尋查中毒原因 3) 發現資訊外洩的情形時，由資料所屬單位評估外洩資訊的重要性，並通知法務依法處理。 4) 確認硬體設施修復上線 5) 異地備份資料恢復 6) 協助各部門恢復中斷之電腦系統 7) 啟動臨時資訊管理中心	12 小時	重要
管理	公共災害 (員工受傷、食物中毒之處理，總務事項之運作)	1) 公司內部各部門溝通聯繫 2) 企業可用之復原資源之彙整及調度 3) 拍照及紀錄復原過程 4) 協助保險理賠存證 5) 提供員工生活起居及餐飲供應 6) 臨時性工作空間之建置與規劃 7) 相關復原計畫會議記錄	24 小時	重要
財務處	支持災後之資金需求	1) 復原資金之募集及調度 2) 維持薪資正常發放 3) 災害事故財產損失之調查 4) 協助保險理賠工作之進行 5) 建立災後穩定公司股價之策略	1 周	重要
產銷	維持生產排程運作	1) 盤點異常產銷之需求 2) 啟動友廠支援生產與配送。	24 小時	重要

		3) 進行廠外支援之安排。		
業務處	既有業務之穩定	1) 與客戶持續進行溝通 2) 安撫客戶與穩定市場 3) 災後市場佔有率之調查分析 4) 競爭對手之市場動態調查	1 周	重要
客戶服務部	售後產品品質之維持	1) 建立公司災後產品維修保固之機制 2) 建立臨時性客服中心 3) 保持客服溝通管道之暢通 4) 產品可靠資訊之提供	1個月	次要
法務室	法律事項之處理	1) 處理因災害事故造成之罰則與訴訟 2) 協助公司進行相關利害關係人訴願之處理	1個月	次要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五) 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捌、其他資訊揭露

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 113 年桃園營運中心職安措施

1. 為確保勞工有舒適、明亮的辦公空間，每年委由檢測機構實施室內二氧化碳、照度之檢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環境改善。
2. 每半年實施消防講習及演練，使同仁熟悉消防器材之使用並掌握逃生動線；不定期舉辦健康管理講座，提供同仁職場中的保健知識。
3. 委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院所對全體員工實施健康檢查，除法定項目外，並額外增加腹部超音波、肝功能相關檢測項目。
4. 上班日每天午餐供應低油、低鹽之健康餐盒，使同仁逐漸改變飲食習慣。

(二) 113 年昆山廠工安改善措施

1. 112年發生件數7件(工傷 5 人、交通事故 2 人)，113年發生件數為6件(工傷 3 人、交通事故 3 人)，減少14%。
2. 112年發生之5起事故，均為人員年資超過5年者，這些員工長期於崗位上執行業務，應是比較不易發生工安傷害事故的員工，經分析均為過分自信、疏忽大意所致，在加強現場之標準動作要求後，已無類似的工傷發生。
3. 113年非交通事故的3件工傷事故，均為行走中因分心而滑倒、相撞導致，已限制人員手機的使用並宣導廠內行走的要求。

(三) 113 年黃石廠工安改善措施

1. 112年工傷件數共14件，113年發生件數為11件，減少21%。
2. 分析113年工傷主要原因除交通事故2件外，另有二大類，設備保養不足及人員未著安全防護具。
3. 改善措施除了由工安人員利用早會時間，每日輪流至各課進行安全宣導及安全案例播報並制定安全培訓計劃外，同時將相關保養項目納入工務的設備點檢項目，定期進行檢查、保養。

(四) 昆山廠及黃石廠皆已順利通過 ISO14001 & ISO45001 監督審核，確保兩廠之環境、工安管理系統維持有效運作。

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負責單位【董事長室】定期通知相關主管及同仁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另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董事長室】定期對主管及同仁進行內部教育宣導，並要求理級以上主管及財務、稽核等相關人員簽署「重大訊息保密承諾書」。

玖、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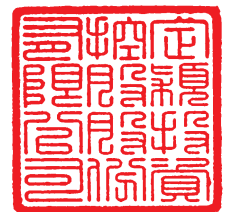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銘宏



簽章

總 經 理：劉國瑾



簽章

拾、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奕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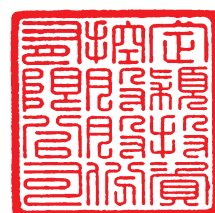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銘 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787,00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3,226,752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0%。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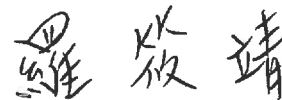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49,250	9	\$3,374,86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8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	-	29,0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八	408,424	1	341,52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252,665	17	4,448,88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79	2	97,89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3,226,752	10	2,260,382	10
1410	預付款項		749,882	2	410,0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044	-	11,635	-
	流動資產合計		12,686,696	41	10,975,113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15,475,105	50	10,627,10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八	398,381	1	384,72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及六.9	78,857	-	47,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7,191	1	103,6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09	-	10,8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10	2,128,395	7	289,9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15,638	59	11,463,966	51
	資產總計		\$30,902,334	100	\$22,439,0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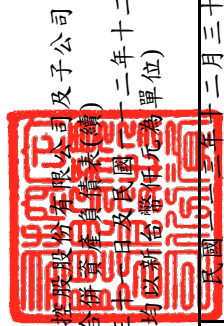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3年12月三十一日		民國112年12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7,988,526	26	\$3,906,953	1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850	-	23,132	-			
2150	應付票據		189	-	168	-			
2170	應付帳款	六.12	3,852,344	13	2,991,56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5	5,092,349	16	2,431,56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4,720	-	62,351	-			
2280	租賃負債		2,719	-	1,8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739	-	40,17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41,343	1	219,903	1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4	376,538	1	328,085	1			
	流動負債合計		17,571,317	57	10,005,721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562,179	12	4,129,16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74,456	3	664,756	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2,776	-	74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634,997	2	589,99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6,272	-	141,43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0,680	17	5,526,094	25			
	負債總計		22,821,997	74	15,531,815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6,746	9	2,776,746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987,714	10	2,981,296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549	-	16,2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953	1	324,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0,001	5	1,041,825	5			
3400	其他權益		106,440	-	(389,953)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192,934	1	156,899	1			
	權益總計		8,080,337	26	6,907,264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902,334	100	\$22,439,0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7,787,004	100	\$15,713,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13,676,707)	(77)	(11,928,381)	(76)
5900	營業毛利		4,110,297	23	3,785,57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050)	(3)	(592,594)	(4)
6200	管理費用		(1,252,031)	(7)	(953,893)	(6)
6300	研發費用		(733,369)	(4)	(618,5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0	349	-	20,691	-
	營業費用合計		(2,573,101)	(14)	(2,144,307)	(13)
6900	營業利益		1,537,196	9	1,641,26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37,095	-	43,720	-
7010	其他收入		250,128	2	274,9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565	1	(83,392)	-
7050	財務成本		(465,396)	(3)	(410,9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92	-	(175,743)	(1)
7900	稅前淨利		1,567,588	9	1,465,5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492,049)	(3)	(434,870)	(3)
8200	本期淨利		1,075,539	6	1,030,6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487	3	(67,2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487	3	(67,2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3,026	9	\$963,44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0,739	6	\$1,003,3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00	-	27,255	-
			\$1,075,539	6	\$1,030,65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47,132	9	\$937,6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5,894	-	25,753	-
			\$1,583,026	9	\$963,44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3.78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3.78		\$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額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49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70,307	\$-	\$438,825	\$162,092	\$(324,242)	\$6,022,472	\$130,930	\$6,153,402	
B1	法定盈餘公積			16,209		(16,20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14,583)	114,58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039)	(222,039)		(222,039)		(222,039)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003,398	1,003,398		1,003,398	27,255	1,030,65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711)	(65,711)	(1,502)	(67,2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398	1,003,398	(65,711)	937,687	25,753	963,44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	1,130					2,386		2,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859					9,859	216	10,075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6,746	\$2,981,296	\$16,209	\$324,242	\$1,041,825	\$(389,953)	\$6,750,365	\$156,899	\$6,907,264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6,746	\$2,981,296	\$16,209	\$324,242	\$1,041,825	\$(389,953)	\$6,750,365	\$156,899	\$6,907,264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0,340		(100,34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65,711	(65,71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6,512)		(416,512)		(416,512)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1,050,739		1,050,739	24,800	1,075,539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6,393	496,393	11,094	507,4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50,739	496,393	1,547,132	35,894	1,583,0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418				496,393	6,418	141	6,559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6,746	\$2,987,714	\$116,549	\$389,953	\$1,510,001	\$106,440	\$7,887,403	\$192,934	\$8,080,3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瑾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三年度	一〇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三年度	一〇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67,588	\$1,465,523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046	133,39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6,975)	(3,083,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3	15,38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47,407	1,363,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35)	(839)
A20200	攤銷費用	18,088	20,9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750)	(1,0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9)	(20,69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23	(8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7	(10,843)
A20900	利息費用	465,396	410,993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74,727
A21200	利息收入	(37,095)	(43,720)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9,035	49,9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59	10,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6,544)	(2,822,7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5	103,57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65	609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71,58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53,540)	(50,0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081,573	(11,6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896)	(301,3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9,241	1,897,5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4,616)	(63,0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1,121)	(293,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554)	(13,5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65)	63,3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6,370)	446,4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60)	(5,1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443)	29,0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512)	(222,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09)	(9,5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3,856	1,428,39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282)	21,7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	(1,04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0,784	(30,8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139	31,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5,976	261,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4	(21,37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8,453	67,17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5,125	3,573,0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95	43,7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5,612)	1,696,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3,934)	(397,7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4,862	1,677,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349)	(159,1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9,250	\$3,374,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0,937	3,059,9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劉國瑋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依法核准設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電子)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定穎電子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定穎電子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定穎電子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股票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5」上市買賣。前述股份轉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並視為自始合併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型製造	70.00%	70.00%	註 4
本公司	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型製造	70.00%	70.00%	註 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97.8541%	97.8541%	註 1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 7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簡稱：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管理營運服務	100.00%	100.00%	註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簡稱：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	0.01%	0.01%	註 6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簡稱：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簡稱：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	99.99%	99.99%	註 3

註1：定穎電子(黃石)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發展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變更登記完成，變更後為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註2：定穎電子(黃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將子公司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申請變更公司名稱，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變更登記完成，變更後為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註3：本集團考量長期發展所需，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之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設立泰國子公司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登記設立，持股比例為99.99%，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美金119,200仟元之資金匯入。

註4：本集團考量長期發展所需，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由本公司投資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股票交割，前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下之股權調整。

註5：本集團考量長期發展所需，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原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由本公司投資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股票交割，前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下之股權調整。

註6：另本集團考量長期發展所需，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向其他股東收購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0.01%之股份，故本集團對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之持股比例為100%。

註7：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清算程序。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6～30年

機器設備：1～10年

運輸設備：3～6年

辦公設備：1～6年

其他設備：1～5年

租賃改良：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1～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4.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65	\$1,0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7,685	2,731,817
定期存款(註)	80,000	641,995
合 計	<u>\$2,849,250</u>	<u>\$3,374,862</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u>	<u>\$800</u>
流 動	\$-	\$80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u>	<u>\$80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	\$27,695
定期存款	-	1,351
合 計	<u>\$-</u>	<u>\$29,046</u>
流 動	<u>\$-</u>	<u>\$29,046</u>
非 流 動	<u>\$-</u>	<u>\$-</u>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08,424	\$341,52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408,424</u>	<u>\$341,52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1)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2)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需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利率區間
<u>113.12.31</u>			
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u>\$130,036</u>	<u>\$130,036</u>	逐筆議價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利率區間
112.12.31			
興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 及交通銀行	\$173,263	\$173,263	逐筆議價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

5.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5,272,135	\$4,467,519
減：備抵損失	(19,470)	(18,634)
淨 額	\$5,252,665	\$4,448,885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272,135仟元及4,467,519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339,189	\$201,866
在 製 品	818,236	674,697
製 成 品	2,069,327	1,383,819
合 計	\$3,226,752	\$2,260,382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676,707仟元及11,928,38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49	\$(16,22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合計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含預付 設備款)	
成本：									
113.01.01	\$-	\$7,096,433	\$9,555,568	\$28,672	\$70,524	\$463,033	\$8,820	\$1,325,663	\$18,548,713
增添	-	1,036,144	229,647	1,894	2,921	77,647	-	5,606,750	6,955,003
處分	-	-	(324,835)	(598)	(311)	(20,690)	-	-	(346,434)
其他變動	349,807	2,803,694	1,930,092	6,400	56,091	50,230	-	(4,742,069)	454,245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369,310	503,079	1,411	3,302	23,350	-	79,503	979,955
113.12.31	<u>\$349,807</u>	<u>\$11,305,581</u>	<u>\$11,893,551</u>	<u>\$37,779</u>	<u>\$132,527</u>	<u>\$593,570</u>	<u>\$8,820</u>	<u>\$2,269,847</u>	<u>\$26,591,482</u>
成本：									
112.01.01	\$-	\$4,836,911	\$8,421,801	\$34,007	\$644,012	\$2,387,857	\$8,820	\$210,751	\$16,544,159
增添	-	529,054	619,017	1,740	118,440	28,442	-	1,288,779	2,585,472
處分	-	-	(269,118)	(6,628)	(11,061)	(16,156)	-	-	(302,963)
其他變動	-	1,811,890	925,968	-	(670,302)	(1,897,236)	-	(170,320)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81,422)	(142,100)	(447)	(10,565)	(39,874)	-	(3,547)	(277,955)
112.12.31	<u>-</u>	<u>\$7,096,433</u>	<u>\$9,555,568</u>	<u>\$28,672</u>	<u>\$70,524</u>	<u>\$463,033</u>	<u>\$8,820</u>	<u>\$1,325,663</u>	<u>\$18,548,713</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2,048,027	\$5,117,752	\$23,860	\$62,530	\$370,677	\$8,820	\$-	\$7,631,666
折舊	-	373,390	760,800	2,375	11,775	85,875	-	-	1,234,215
減損損失	-	-	11,325	-	-	240	-	-	11,565
處分	-	-	(305,718)	(598)	(288)	(11,572)	-	-	(318,17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15,729	287,549	1,227	3,461	20,746	-	-	428,712
113.12.31	<u>\$-</u>	<u>\$2,537,146</u>	<u>\$5,871,708</u>	<u>\$26,864</u>	<u>\$77,478</u>	<u>\$465,966</u>	<u>\$8,820</u>	<u>\$-</u>	<u>\$8,987,982</u>

							未完工程及待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驗設備(含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909,302	\$4,188,726	\$26,319	\$267,199	\$1,196,330	\$8,820	\$-	\$6,596,696
折舊	-	373,338	719,049	4,269	129,083	123,183	-	-	1,348,922
減損損失	-	-	530	-	-	79	-	-	609
處分	-	-	(152,747)	(6,345)	(10,443)	(14,473)	-	-	(184,008)
其他變動	-	786,087	443,915	-	(317,200)	(912,802)	-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20,700)	(81,721)	(383)	(6,109)	(21,640)	-	-	(130,553)
112.12.31	\$-	\$2,048,027	\$5,117,752	\$23,860	\$62,530	\$370,677	\$8,820	\$-	\$7,631,66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349,807	\$8,768,435	\$6,021,843	\$10,915	\$55,049	\$127,604	\$-	\$2,269,847	\$17,603,500
112.12.31	\$-	\$5,048,406	\$4,437,816	\$4,812	\$7,994	\$92,356	\$-	\$1,325,663	\$10,917,047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而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11,565仟元及609仟元，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18,708仟元，資本化利率區間為3.95-4.45%。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6～3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本：					
113.01.01	\$42,794	\$10,556	\$62,244	\$-	\$115,594
增添－單獨取得	52,420	-	-	4,330	56,750
減少－除列	(3,079)	-	-	-	(3,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2	2,931	-	-	4,803
113.12.31	\$94,007	\$13,487	\$62,244	\$4,330	\$174,068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商譽	其他	合計
112.01.01	\$69,827	\$10,737	\$62,244	\$-	\$142,808
增添－單獨取得	1,037	-	-	-	1,037
減少－除列	(27,068)	-	-	-	(27,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2)	(181)	-	-	(1,183)
112.12.31	<u>\$42,794</u>	<u>\$10,556</u>	<u>\$62,244</u>	<u>\$-</u>	<u>\$115,594</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30,534	\$7,390	\$30,018	\$-	\$67,942
攤銷	15,804	2,216	-	68	18,088
減損損失	-	-	10,000	-	10,000
減少－除列	(3,079)	-	-	-	(3,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2	434	-	4	2,260
113.12.31	<u>\$45,081</u>	<u>\$10,040</u>	<u>\$40,018</u>	<u>\$72</u>	<u>\$95,211</u>
112.01.01	\$39,620	\$5,369	\$30,018	\$-	\$75,007
攤銷	18,786	2,142	-	-	20,928
減少－除列	(27,068)	-	-	-	(27,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4)	(121)	-	-	(925)
112.12.31	<u>\$30,534</u>	<u>\$7,390</u>	<u>\$30,018</u>	<u>\$-</u>	<u>\$67,942</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48,926</u>	<u>\$3,447</u>	<u>\$22,226</u>	<u>\$4,258</u>	<u>\$78,857</u>
112.12.31	<u>\$12,260</u>	<u>\$3,166</u>	<u>\$32,226</u>	<u>\$-</u>	<u>\$47,65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成本	\$2,267	\$2,800
營業費用	15,821	18,128
合 計	<u>\$18,088</u>	<u>\$20,928</u>

9.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現金單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26	\$24,385
子公司-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41
合 計	<u>\$22,226</u>	<u>\$32,226</u>

(一)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318仟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83%，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係以成長率4.78%予以外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階層業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提列減損損失2,159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公司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二)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240仟元，此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83%，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係以成長率4.78%予以外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階層業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提列減損損失37,859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公司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公司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21,081	\$3,046
長期預付費用	6,628	7,831
合 計	<u>\$27,709</u>	<u>\$10,877</u>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5%~7.15%	\$7,858,490	\$3,733,690
擔保銀行借款	1.70%~3.30%	130,036	173,263
合 計		<u>\$7,988,526</u>	<u>\$3,906,953</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429,980 仟元及 4,694,574 仟元。

(3)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1,368,923	\$912,947
應付利息	18,324	25,785
應付設備款	3,705,102	1,492,829
合 計	<u>\$5,092,349</u>	<u>\$2,431,561</u>

13.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三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農業銀行－昆山分行擔保借款 (註1)	\$2,938,878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五年以上LPR-0.2%	寬限期滿後開始償還本金，每半年至少還本一次，分八年攤還本金。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470,482	6個月CNH HIBOR+100BP	自首動日滿18個月清償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第一期至第三期清償本金10%，第四期清償本金70%。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294,162	1MTAIFX或3MTAIFX孰高計+80BP	首次動用日起，前12個月按季支付利息，本金應於第13個月起按平均季度攤銷，利息按季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141,343)		
一年以上到期	<u>\$3,562,179</u>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信用借款	\$130,056	人民幣機動利率三個月 HIBOR+0.9%	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十二個月，利息按季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農業銀行－昆山分行擔保借款 (註1)	2,883,347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五年以上LPR-0.2%	寬限期滿後開始償還本金，每半年至少還本一次，分八年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企業金融事業信用借款	1,335,666	三個月 TAIFX3+163BP至165BP之間	首次提款日滿24個月清償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一期與第二期清償提款授信本金15%，第三期清償提款授信本金70%。
減：一年內到期	(219,903)		
一年以上到期	<u>\$4,129,166</u>		

註1：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 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3.12.31	112.12.31
利率區間(%)	3.95%~5.69%	3.95%~7.51%

- (2) 本集團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三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美金 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提前償還借款。

本集團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融資額度人民幣 34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本集團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提前償還借款。

14. 退款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退款負債	\$376,538	\$328,085

15.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589,994	\$599,457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69,035	49,986
認列至損益者	(53,540)	(50,0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508	(9,367)
期末餘額	\$634,997	\$589,994
	113.12.31	112.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 非流動	\$634,997	\$589,994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34仟元及1,31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4仟元及217仟元。

17.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皆為2,776,74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77,674,584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400仟元，換發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6仟股。

(1)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176,745	\$1,176,745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3	1,943
庫藏股票交易	34,946	34,9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8,088	61,670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失效員工認股權	6,528	6,528
認 股 權	77,687	77,687
企業合併股本溢價	1,621,622	1,621,622
合 計	<u>\$2,987,714</u>	<u>\$2,981,29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349,31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44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99,666 仟元。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074	\$100,34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287)	65,7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6,512	416,512	\$1.5	\$1.5
合計	<u>\$431,299</u>	<u>\$582,563</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156,899	\$130,9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4,800	27,2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94	(1,502)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41	216
期末餘額	<u>\$192,934</u>	<u>\$156,899</u>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子公司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計8,252仟股依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管理辦法規定由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持股平台員工轉讓股數分別為328仟股及682仟股，而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6,559仟元及10,075仟元。

19. 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782,187	\$15,702,869
其他營業收入	4,817	11,085
合 計	<u>\$17,787,004</u>	<u>\$15,713,95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三年度

	PCB部門	模具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7,729,345	\$52,842	\$17,782,187
其 他	4,817	-	4,817
合 計	<u>\$17,734,162</u>	<u>\$52,842</u>	<u>\$17,787,00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7,734,162</u>	<u>\$52,842</u>	<u>\$17,787,004</u>
-------	---------------------	-----------------	---------------------

一一二年度

	PCB部門	模具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5,638,196	\$64,673	\$15,702,869
其 他	11,085	-	11,085
合 計	<u>\$15,649,281</u>	<u>\$64,673</u>	<u>\$15,713,95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5,649,281</u>	<u>\$64,673</u>	<u>\$15,713,954</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銷售商品	<u>\$850</u>	<u>\$23,132</u>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3,13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850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22,114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349)</u>	<u>\$ (20,69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19,546	\$145,821	\$9,124	\$3,803	\$716	\$1,549	\$5,680,559
損失率	-%	3%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78)	(9,124)	(3,803)	(716)	(1,549)	(19,470)
帳面金額	\$5,519,546	\$141,543	\$-	\$-	\$-	\$-	\$5,661,089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21,822	\$76,212	\$3,896	\$244	\$1,283	\$5,590	\$4,809,047
損失率	-%	1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621)	(3,896)	(244)	(1,283)	(5,590)	(18,634)
帳面金額	\$4,721,822	\$68,591	\$-	\$-	\$-	\$-	\$4,790,41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18,63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	1,185
113.12.31 餘額	\$-	\$19,47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39,88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0,69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48)
匯率影響數	-	191
112.12.31 餘額	\$-	\$18,634

21.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450,137	\$1,158	\$4,496	\$7,138	\$462,929
增添	-	1,226	-	5,854	7,080
處分	-	(1,218)	-	(6,056)	(7,274)
匯率影響數	23,426	60	234	56	23,776
113.12.31	\$473,563	\$1,226	\$4,730	\$6,992	\$486,511
成本：					
112.01.01	\$463,347	\$1,178	\$4,573	\$6,056	\$475,154
增添	-	-	-	1,082	1,082
處分	(5,490)	-	-	-	(5,490)
匯率影響數	(7,720)	(20)	(77)	-	(7,817)
112.12.31	\$450,137	\$1,158	\$4,496	\$7,138	\$462,92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67,765	\$868	\$3,372	\$6,201	\$78,206
折舊	9,264	597	1,157	2,174	13,192
處分	-	(1,218)	-	(6,056)	(7,274)
匯率影響數	3,734	59	201	12	4,006
113.12.31	<u>\$80,763</u>	<u>\$306</u>	<u>\$4,730</u>	<u>\$2,331</u>	<u>\$88,130</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62,052	\$294	\$1,143	\$4,038	\$67,527
折舊	9,208	587	2,281	2,165	14,241
處分	(2,351)	-	-	-	(2,351)
匯率影響數	(1,144)	(13)	(52)	(2)	(1,211)
112.12.31	<u>\$67,765</u>	<u>\$868</u>	<u>\$3,372</u>	<u>\$6,201</u>	<u>\$78,206</u>

帳面金額：					
113.12.31	<u>\$392,800</u>	<u>\$920</u>	<u>\$-</u>	<u>\$4,661</u>	<u>\$398,381</u>
112.12.31	<u>\$382,372</u>	<u>\$290</u>	<u>\$1,124</u>	<u>\$937</u>	<u>\$384,723</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5,495</u>	<u>\$2,574</u>
流動	\$2,719	\$1,833
非流動	<u>2,776</u>	<u>741</u>
合計	<u>\$5,495</u>	<u>\$2,57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2,450	\$29,104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6,610仟元及34,523仟元。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2,865	\$1,174,750	\$2,817,615	\$1,268,487	\$937,029	\$2,205,516
勞健保費用	1,354	2,150	3,504	1,408	2,077	3,485
退休金費用	259	1,299	1,558	308	1,228	1,536
董事酬金	-	17,726	17,726	-	16,645	16,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	1,119	1,355	266	234	500
折舊費用	1,088,108	159,299	1,247,407	1,203,574	159,589	1,363,163
攤銷費用	2,267	15,821	18,088	2,800	18,128	20,92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862仟元及16,455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897仟元及15,38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

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95	\$43,720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05,985	\$190,502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	144,143	84,420
合 計	\$250,128	\$274,92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455)	\$(103,57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6,002	45,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823)	888
減損損失	(21,565)	(60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71,588
其他損失－其他	(32,594)	(97,068)
合 計	\$208,565	\$(83,392)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5,275	\$410,8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	16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3
合 計	<u>\$465,396</u>	<u>\$410,993</u>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507,487</u>	<u>\$-</u>	<u>\$507,487</u>	<u>\$-</u>	<u>\$507,487</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67,213)</u>	<u>\$-</u>	<u>\$(67,213)</u>	<u>\$-</u>	<u>\$(67,213)</u>

2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3,354	\$130,9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3,839	28,15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304,856	275,752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492,049</u>	<u>\$434,870</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567,588</u>	<u>\$1,465,52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43,978	\$645,17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44,963)	(213,56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1,312	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17)	(25,2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39	28,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92,049</u>	<u>\$434,870</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54	\$1,042	\$26	\$1,122
存貨跌價損失	8,349	450	445	9,244
投資子公司	(664,756)	(302,921)	(6,442)	(974,119)
兌換損(益)	-	(337)	-	(337)
銷貨退回及折讓	6,771	(5,104)	-	1,667
政府補助收入	88,493	2,014	4,651	95,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4,856)</u>	<u>\$(1,3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61,089)</u>			<u>\$(867,2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3,667</u>			<u>\$107,1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64,756)</u>			<u>\$(974,456)</u>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456	\$(401)	\$(1)	\$54
存貨跌價損失	20,030	(11,510)	(171)	8,349
投資子公司	(392,342)	(274,073)	1,659	(664,756)
兌換損(益)	(3,301)	3,301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6,771	-	6,771
政府補助收入	89,848	160	(1,515)	88,4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5,752)</u>	<u>\$(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85,309)</u>			<u>\$ (561,0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0,334</u>			<u>\$103,6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5,643)</u>			<u>\$(664,756)</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7,443仟元及251,573仟元。

(5)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11 年	\$22,202	121 年
113 年(預計)	51,399	123 年
合 計	<u>\$73,601</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7 年	\$52,504	117 年
108 年	198,948	118 年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12 年	7,566	122 年
113 年(預計)	42,947	123 年
合 計	\$301,96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9 年	\$21,474	114 年
110 年	166,626	115 年
111 年	277,010	116 年
112 年	127,663	117 年
合 計	\$592,773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一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孫公司－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孫公司－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50,739	\$1,003,3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675	277,6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8	\$3.6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50,739	\$1,003,39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50,739	\$1,003,4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675	277,60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30	110
轉換公司債(仟股)	-	68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805	277,7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8	\$3.6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717	\$62,757
退職後福利	530	461
合 計	\$65,247	\$63,218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擔保性質
<u>113.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724,09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776,85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437	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	367,487	擔保借款
應收票據	130,036	擔保借款
合 計	<u>\$3,999,918</u>	
<u>112.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638,008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955,66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19,54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4,077	擔保借款
未完工程	72,986	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	357,428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95	擔保借款
應收票據	173,263	擔保借款
合 計	<u>\$4,248,6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合約	<u>\$3,053,569</u>	<u>\$1,619,689</u>	<u>\$1,433,880</u>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承諾事項，以因應子公司一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需求，本公司評估該等承諾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已遵循相關規定。

另本公司已將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會之報告事項，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資本支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組美金 9,000 萬元聯合授信案。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847,685	\$3,373,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46
應收票據	408,424	341,528
應收帳款	5,252,665	4,448,885
其他應收款	171,679	97,898
存出保證金	21,081	3,046
小計	8,701,534	8,294,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800
合計	\$8,701,534	\$8,295,01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988,526	\$3,906,953
應付款項	8,944,882	5,423,28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5,495	2,5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703,522	4,349,069
小計	20,642,425	13,681,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合計	\$20,642,425	\$13,681,88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

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245仟元及31,794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5,788仟元及99,56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24仟元及6,72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81%及58.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3.12.31</u>					
借款	\$8,406,447	\$1,836,751	\$1,768,897	\$342,062	\$12,354,157
應付款項	8,944,882	-	-	-	8,944,882
租賃負債	2,751	2,698	203	-	5,652
<u>112.12.31</u>					
借款	\$4,262,103	\$2,271,565	\$1,270,931	\$1,153,469	\$8,958,068
應付款項	5,423,289	-	-	-	5,423,289
租賃負債	1,879	762	-	-	2,64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3,906,953	\$4,349,069	\$141,437	\$2,574	\$8,400,033
現金流量	4,081,573	(871,880)	(65,165)	(4,160)	3,140,36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					
變動	-	-	-	6,875	6,875
利息費用	-	-	-	121	121
匯率變動	-	226,333	-	85	226,418
113.12.31	<u>\$7,988,526</u>	<u>\$3,703,522</u>	<u>\$76,272</u>	<u>\$5,495</u>	<u>\$11,773,815</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3,918,562	\$2,363	\$2,790,106	\$78,123	\$6,564	\$6,795,718
現金流量	(11,609)	-	1,603,882	63,314	(5,149)	1,650,438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						
變動	-	-	-	-	1,082	1,082
其他	-	(2,386)	-	-	-	(2,386)
利息費用	-	23	-	-	161	184
匯率變動	-	-	(44,919)	-	(84)	(45,003)
112.12.31	<u>\$3,906,953</u>	<u>\$-</u>	<u>\$4,349,069</u>	<u>\$141,437</u>	<u>\$2,574</u>	<u>\$8,400,033</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3.12.31		
無此情事。		
11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12.11.23~113.01.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12.12.07~113.02.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12.12.27~113.03.26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00	\$-	\$8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間未持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級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567	32.78	\$5,000,776	\$157,110	30.71	\$4,824,246
人民幣	\$693,982	4.56	\$3,164,387	\$652,445	4.34	\$2,828,48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919	32.75	\$1,176,270	\$53,569	30.71	\$1,644,843
人民幣	\$3,897,536	4.56	\$17,743,142	\$2,676,139	4.34	\$11,601,6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66,002仟元及45,383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622,800 (註2、3及6)	(註10)	\$2,260,265	匯出 \$-	收回 \$-	\$2,260,265	\$369,567 (註2)	97.8541%	\$427,650 (註2、4、5及11)	\$3,095,021 (註2、4及11)	\$1,977,132 (註2)	\$2,260,265	\$- (註10)	\$4,732,442
起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909,726 (註2、7、8及9)	(註1)	\$504,167	匯出 \$-	收回 \$-	\$504,167	\$1,201,347 (註2)	97.8541%	\$866,071 (註2、4、5及11)	\$8,400,109 (註2、4及11)	\$- (註2)	\$504,167	\$3,397,582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5：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期初期末側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6,06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 註 8：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美金 73,000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另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35,000 仟元，其中人民幣 8,888 仟元(折合美金 1,250 仟元)轉列資本，餘人民幣 26,112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 註 9：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8,250 仟元。
- 註 10：由原新加坡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架構，變更為由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並認列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七。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 55,015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三。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七。

8.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模具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具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PCB 部門	模具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併
<u>民國一一三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34,162	\$52,842	\$17,787,004	\$-	\$17,787,004
部門間收入	17,215,842	-	17,215,842	(17,215,842)	-
利息收入	98,913	97	99,010	(61,915)	37,095
收入合計	<u>\$35,048,917</u>	<u>\$52,939</u>	<u>\$35,101,856</u>	<u>\$(17,277,757)</u>	<u>\$17,824,099</u>
部門損益	<u>\$1,078,425</u>	<u>\$(2,886)</u>	<u>\$1,075,539</u>	<u>\$-</u>	<u>\$1,075,539</u>
<u>民國一一二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649,281	\$64,673	\$15,713,954	\$-	\$15,713,954
部門間收入	15,200,533	-	15,200,533	(15,200,533)	-
利息收入	83,724	74	83,798	(40,078)	43,720
收入合計	<u>\$30,933,538</u>	<u>\$64,747</u>	<u>\$30,998,285</u>	<u>\$(15,240,611)</u>	<u>\$15,757,674</u>
部門損益	<u>\$1,024,641</u>	<u>\$6,012</u>	<u>\$1,030,653</u>	<u>\$-</u>	<u>\$1,030,653</u>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PCB 部門	模具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13.12.31 部門資產	<u>\$31,016,382</u>	<u>\$39,351</u>	<u>\$31,055,733</u>	<u>\$(153,399)</u>	<u>\$30,902,334</u>
112.12.31 部門資產	<u>\$22,644,380</u>	<u>\$43,225</u>	<u>\$22,687,605</u>	<u>\$(248,526)</u>	<u>\$22,439,079</u>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中國大陸	\$6,432,253	\$6,109,842
墨西哥	1,449,890	819,806
韓國	1,097,394	1,178,76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馬來西亞	1,076,201	718,705
德國	797,969	773,043
其他國家	6,933,297	6,113,797
合計	<u>\$17,787,004</u>	<u>\$15,713,95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灣	\$33,655	\$39,405
中國大陸	10,921,498	10,417,418
泰國	7,153,294	903,476
合計	<u>\$18,108,447</u>	<u>\$11,360,299</u>

(3)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A 客戶	<u>\$2,552,989</u>	<u>(註)</u>

註：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定穎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起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2	\$7,887,403	\$4,564,440	\$3,118,295	\$1,510,643	\$-	39.54%	\$7,887,403	Y	N	Y
0	定穎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2	\$7,887,403	\$2,812,093	\$2,812,093	\$762,180	\$-	35.65%	\$7,887,403	Y	N	N
1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起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2	\$7,600,530	\$271,200	\$-	\$-	\$-	-	\$7,600,530	Y	N	Y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846 桃園市蘆竹區 民權路50號6樓	投資業務	<u>\$6,148,342</u>	<u>\$6,148,342</u>	367,197,240	100.00%	<u>\$1,109,195</u>	<u>\$1,109,195</u>	註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模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649號2樓	模型製造	<u>\$16,428</u>	<u>\$16,428</u>	7	70.00%	<u>\$(4,263)</u>	<u>\$(2,982)</u>	註1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 龍安路545號17樓	模型製造	<u>\$33,533</u>	<u>\$33,533</u>	7	70.00%	<u>\$1,377</u>	<u>\$963</u>	註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Mauritius	投資業務	<u>\$2,788,141</u>	<u>\$2,783,433</u>	8,596,000	100.00%	<u>\$1,392,930</u>	<u>\$1,392,930</u>	註1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39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u>\$1,564,061</u>	<u>\$1,559,261</u>	142,067,000	100.00%	<u>USD 43,397</u>	<u>USD 43,397</u>	註1
起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2	<u>\$1,957</u>	註2	註2	<u>(CNY 5)</u>	<u>(CNY 5)</u>	註1及註2
起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Office 1, 1st Floor, DEKK Complex, Plaisance,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u>\$82,967</u>	<u>\$82,967</u>	50,000	100.00%	<u>CNY 144,339</u>	<u>CNY 144,339</u>	註1
起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151 CHIN SWEE ROAD #01-46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u>\$3,788,900</u>	<u>\$1,251,478</u>	119,250,000	100.00%	<u>(CNY 107,674)</u>	<u>(CNY 107,674)</u>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106 Moo 7 Thatoom, Srimahaphot, Prachinburi 25140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製造	<u>\$-</u>	<u>\$-</u>	2	0.01%	<u>(USD 14,972)</u>	<u>USD 0</u>	註1
Dynamic Overseas Investment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106 Moo 7 Thatoom, Srimahaphot, Prachinburi 25140	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製造	<u>\$3,779,224</u>	<u>\$1,241,803</u>	41,999,998	99.99%	<u>(USD 14,972)</u>	<u>(USD 14,972)</u>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已於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三日完成清算程序。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起穎電子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5,200	\$1,157,780	\$1,157,780	3.1%-3.4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1,887,498 (註3)	\$1,887,498 (註3)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7,345	\$556,495	\$556,495	5.81%-6.4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1,575,704 (註4)	\$1,575,704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u>土地</u> 泰國廠土地	112.8.9	THB 356,165	截至113.12.31 已付THB 356,165 (註)	304 INDUSTRIAL PARK 7 COMPANY LIMITED	無	無	無	無	無	議價	擴廠用地	無
Dynamic Technology (Thailand)	<u>房屋及建築物</u> 泰國廠廠房在建工程	112.8.31	THB 1,344,776	截至113.12.31 已付THB 942,600 (註)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供生產及營運所需	無

註：已於民國一十三年一月間完成過戶。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銷貨	RMB 1,207,912	69.68%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375,754	61.70%	註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起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81,918	4.73%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33,868	5.56%	註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起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918,217	68.64%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223,694	55.25%	註1
起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81,918	4.84%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33,868	5.13%	註1
起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918,217	30.18%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223,694	23.89%	註1
起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銷貨	RMB 1,630,341	53.58%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445,805	47.61%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起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 229,228	57.43%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61,901	54.64%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 169,896	42.56%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51,397	45.36%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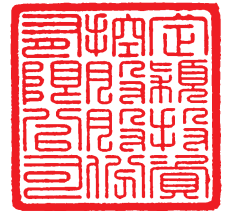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u>RMB 375,754</u> (註1及註2)	<u>3.42</u>	<u>\$-</u>	-	<u>\$-</u>	<u>\$-</u>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u>RMB 33,868</u> (註1及註2)	<u>2.70</u>	<u>\$-</u>	-	<u>\$-</u>	<u>\$-</u>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孫公司	<u>RMB 445,805</u> (註1及註2)	<u>4.04</u>	<u>\$-</u>	-	<u>\$-</u>	<u>\$-</u>
超穎電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u>RMB 223,694</u> (註1及註2)	<u>3.21</u>	<u>\$-</u>	-	<u>\$-</u>	<u>\$-</u>

單位：外幣仟元

註1：係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銘宏



